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伍拾亿元整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发行期限：	210天
品种：	超短期融资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sup>®</sup>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2026 年 5 月

## 声明与承诺

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因公开披露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以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目录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二、专项名词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13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18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募集资金用途	22
二、发行人承诺	22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23
四、偿债计划	2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8
四、发行人独立性	31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33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情况	4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4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九、中交一航局主要在建、拟建工程情况	77
十、发展战略	77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79
十二、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84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87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8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8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89
三、财务报表	91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00
五、有息债务情况	11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2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6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47
九、衍生产品情况	147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47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47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8
第七章 发行人信用评级和资信状况	149
一、信用评级	149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15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52
第九章 税项	153
一、增值税	153

二、所得税.....	153
三、印花税.....	153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54
一、置换.....	154
二、同意征集机制.....	154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8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58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58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9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60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2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62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62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62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65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66
六、其他.....	168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0
一、违约事件.....	170
二、违约责任.....	170
三、发行人义务.....	170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70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1
六、处置措施.....	171
七、不可抗力.....	172
八、争议解决机制.....	172
九、弃权.....	172
第十四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机构.....	173
一、发行人.....	173
二、承销团.....	17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73
四、审计机构.....	173
五、发行人律师.....	174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4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74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174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75
一、备查文件.....	175
二、查询地址.....	175
三、查询网站.....	175

##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核心风险提示

####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77.2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8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88.9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02%。由于发行人基建业务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建设周期内的不确定因素会影响到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一定坏账风险;若出现业主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2、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为 200.5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34%。发行人合同资产以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为主,由于发行人基建业务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建设周期内的不确定因素会影响到公司合同资产的价值,存在一定减值风险;若出现业主延迟结算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3、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基建业务,随着近年来国内基建业务向 PPP 业务模式的转型,发行人通过投资 PPP 项目带动的基建业务占比逐渐提高,资本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可能会加大发行人面临的资金压力。

###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具体如下:

#### 1、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实现 10.15 亿元,较去年减少 4.65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1.43%。主要原因为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收入有所下降。2025 年度,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收入下降 18.79 亿元,主要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基建业务规模受到一定限制。同时,本期 2025 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 2.16 亿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紧跟集团“1545 发展战略”,坚持以新质基建一体化综合服务商为定位,锚定企业与员工双价值目标,以理念、科技、管理三大创新为动力,聚焦向海、全水域、新能源、海外四个图强方向,持续深耕全交通、全城市、全水域、全绿色、全数字五大赛道,优化境内外市场布局,强化科创攻关与成果转化,推进数智化与绿色建造,为企业发展提供支撑。

## 2、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证监会、交易所处罚

2026 年 4 月 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对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黄秀娟、邵雯予以通报批评。

2026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上述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卓朗科技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处以行政处罚。

该审计机构系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 2023-2025 年审计报告涉及的注册会计师为李松林、周稳、张天平,不涉及受到自律处分的注册会计师黄秀娟、邵雯。

2026 年 2 月 5 日及 2 月 6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对时任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任年审注册会计师汤家俊、廖利华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年审注册会计师彭翔予以公开谴责。

2025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 号。中审众环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169,811.32 元,并处以 2,339,622.64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该审计机构系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 2023-2025 年审计报告涉及的注册会计师为李松林、周稳、张天平,不涉及受到自律处分的注册会计师汤家俊、廖利华、彭翔。

除上述事项以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存在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 三、发行条款提示

无。

###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

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公司/发行人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的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项下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补充协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元	指	人民币元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包括 1 项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 二、专项名词释义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简称
BOT	指	建设-经营-转让的简称
BT	指	建设-转让的简称
DB	指	设计-施工（Design-Build）是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一种，是由承包商与业主签订负责工程全部责任的单一契约，在工程进行初期即获施工委托同时负责设计和施工的一种承建模式
BOOT	指	建设-经营-所有-转让，项目公司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利，兴建、经营、拥有并转让某项目所有权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别说明，所有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23-2025 年的审计报告和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持有的超短期融资券变现。

####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 factors，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合同资产、应收类款项和 PPP 项目款项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对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形成一定压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77.2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8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88.9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97%。由于发行人基建业务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建设周期内的不确定因素会影响到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一定坏账风险；若出现业主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2、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为 200.5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34%。发行人合同资产以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为主，由于发行人基建业务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建设周期内的不确定因素会影响到公司合同资产的价值，存

在一定减值风险；若出现业主延迟结算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3、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8.57%、8.91%、8.28%和 7.50%，净利润分别为 14.94 亿元、14.80 亿元、10.15 亿元和 2.64 亿元。当前建筑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受原材料、人工等成本的上升的影响，行业整体毛利率不高；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同步快速增长，致使净利润有所下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若未来建筑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整体环境恶化，出现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降低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1 亿元、25.54 亿元、18.47 亿元和-13.72 亿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受经营回款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可能在未来出现阶段性净流出情况。目前来看，尽管相关情形对发行人资金周转形成的压力可控，但未来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严重恶化的情形，将有可能对发行人未来资金周转形成较大压力。

###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647.5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3.65%。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资金支出压力。

### 6、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投资 PPP 项目带动的基建业务占比逐渐提高，资本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可能会加大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

### 7、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8.48%，发行人以基建业务为主业，基建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相符。若未来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则资产负债率过高带来的偿债压力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 8、短期债务偿债风险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4.89 亿元、146.06 亿元和 154.57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负债分别为 53.5 亿元、64.85 亿元和 75.25 亿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在 1 以下。如发行人无法就到期债务作出合理偿付安排，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行业周期性较强，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波动加剧、产业政策出现较大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 2、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建筑行业集中度较低，发行人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跨国公司等，上述竞争对手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面临更多来自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海外业务也存在市场竞争风险。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自身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 3、港口及航道建设业务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传统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市场项目投资数量及规模逐渐收窄，项目数量、投资规模有一定下降，且客户群体由集中变为分散，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在三大国家战略的支持下，海上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旧港改造升级带来了较多的项目机会，是发行人在水下工程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对市场变化做出反应，将会进一步受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

## 4、海外业务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逐渐开拓海外业务，海外业务风险主要源于项目所在国的政治风险和汇率风险。目前，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由中交集团牵头承揽，合同对手方主要为中交集团内部公司，风险相对可控。公司所承接的海外项目均以国家政策方针为导向，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项目一般都获得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支持，项目回款严格按完工比例支付，风险相对较小。

## 5、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建业务一般生产周期较长，原材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面临着一定的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如果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价格增长过快，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其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发行人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 7、工程相关诉讼风险

发行人主营建筑施工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较易涉及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法律纠纷。尽管发行人已经谨慎估计这些未决诉讼的结果并对很有可能对其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但法律纠纷本身的复杂性仍难以全面评估，仍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潜在的诉讼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复杂组织架构的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规模庞大，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众多，业务经营地域较广，经营场所比较分散，形成了较为复杂的组织架构。复杂的组织架构增加了发行人内部管理、内部协调的难度，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 2、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发行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虽然发行人已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但若未来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地方债务监管政策收紧导致的业主履约风险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相继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要求剥离地方融资平台的融资职能；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2021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发行人作为大型建筑工业央企，所承接的部分基建项目业主方为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地方平台公司。由于地方政府及地方平台公司的融资能力对地方债务监管政策、当地政府财政收入情况的依赖程度较高，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承接及后续建设、结算、回款可能受地方债务监管政策收紧的不利影响。若地方债务监管政策持续收紧，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工程项目面临业主履约风险，影响业务推进及后续收款。

#### 2、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我国政府在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政策。发行人以工程建设为核心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及相关业务。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预算的缩减，特别是对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多家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到期，或发行人不再符合相关优惠政策条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4、PPP 项目相关的政策风险**

PPP 模式是发行人现阶段通过投资带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主要模式。此类投资与建造相结合的项目不同于发行人的传统施工业务模式，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并且该类项目需要在较长期间内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由于 PPP 项目周期比较长，PPP 合同通常约定 10 到 30 年的经营期，跨越多届政府任期，从地方政府预算体制来看，地方政府目前更多反映的是年度预算，对跨年度的预算，中长期预算还在完善之中，如果运营周期内地方政府的年度预算变化，可能导致所投项目无法顺利回收投资资金。另外，2017 年以来，各类 PPP 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频出，对 PPP 项目的操作进行了规范，如果未来对 PPP 项目的政策收紧，可能会对发行人目前的 PPP 项目运营造成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具体条款请参考以下条款说明：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123.81亿元，其中，中期票据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5亿元，资产支持票据38.36亿元，公司债53.50亿元，资产证券化6.95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SCP323号
注册总额度：	人民币伍拾亿元（5,000,000,000.00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1,000,000,000.00元）
本期发行期限：	210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366天，平年为365天
发行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清偿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b>托管方式:</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b>公告日:</b>	2026年【5】月【20】日
<b>集中簿记建档日:</b>	2026年【5】月【21】日
<b>发行日:</b>	2026年【5】月【21】日
<b>起息日:</b>	2026年【5】月【22】日
<b>缴款日:</b>	2026年【5】月【22】日
<b>债权债务登记日:</b>	2026年【5】月【22】日
<b>上市流通日:</b>	2026年【5】月【25】日
<b>付息日</b>	2026年【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b>还本付息方式:</b>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b>兑付日期:</b>	【2026】年【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b>兑付价格:</b>	按面值兑付
<b>兑付方式:</b>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b>兑付公告:</b>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 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 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b>税务提示:</b>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b>担保方式:</b>	无担保
<b>登记和托管机构:</b>	上海清算所、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b>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b>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b>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b>	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为“AAA”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10040号), 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5】月【21】日 9:00 时至 18:00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5】月【21】日 9:00 时至 18:00 时整。本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5】月【22】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汇款用途：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5】月【25】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其他**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 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本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单位：亿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	担保方式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一航局	建设银行	2023.6.1-2026.5.31	4	4	2.33%	信用	否	4
一航局	进出口行	2023.7.31-2026.7.30	6	5.75	2.45%	信用	否	3
一航局	中交财务公司	2025.5.27-2026.5.26	3	3	2.43%	信用	否	3
	合计							10

###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将均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同时承诺，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所用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未批先建等不合规行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储备及开发投资等领域，不用于金融投资、股权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业务，不用于长期投资。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内部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 四、偿债计划

#### （一）公司偿债保障措施

##### 1. 主营业务收入保障措施

公司将统筹安排资金，落实债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工程回款资金的回笼。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02 亿元、544.65 亿元、531.14 亿元和 80.80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带动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并对到期债务偿付提供合理保障。

##### 2. 偿债应急措施

######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在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522.10 亿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52.94%。除货币资金外，发行人易变现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可变现的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可以在必要时补充偿债资金。

###### （2）控股股东的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交通基建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可为发行人在工程承接、资金周转等方面提供一定支持。控股股东的支持可以大大增强发行人的应急偿债能力。

##### 3. 银行授信额度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311.0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12.06 亿元。公司将继续巩固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能够继续保持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以便于公司资金周转。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4. 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时间。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 **（二）本期债券资金偿付安排**

为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资金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整套工作计划，加强信息披露等，以确保债券安全兑付。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偿债资金按计划有序调度。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CCC FIRST HARBO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法定代表人:	万军杰
注册资本:	729,483.82 万元
实缴资本:	729,483.82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6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10685
注册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 8#楼
邮政编码:	300461
联系电话:	022-25600500
传真:	022-25600500-1655
公司网址:	www.ccccyhj.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制造;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I、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海底管道运输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交通设施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砼结构构件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前身是 1945 年成立的塘沽新港工程局。1950 年，塘沽新港工程局改属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航务总局领导。1953 年，交通部以塘沽新港工程局等队伍为基础组建成立了筑港工程局。1955 年，筑港工程局撤销、筑港队伍重新整合，部分队伍在天津合并组成渤海区工程处。1958 年，渤海区工程处下放河北省，由河北省交通厅领导，并于 1959 年改称河北省交通厅航务工程局。1961 年，河北省交通厅航务工程局收归中央领导，并于 1961 年 8 月改称交通部渤海工程局。1961 年 11 月，交通部渤海工程局和交通部（徐州）航务工程局、青岛（港务局）筑港工程处合并，组建成立交通部航务工程局；1963 年，交通部航务工程局更名为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局。

1985 年 6 月，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交通部[84]交基字 2176 号”文件向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局核发了营业执照。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局注册资本 38,656.00 万元，主营土木工程建筑业（承包国内外港口工程，工业民用建筑，大型成套设备安装，水利市政有关土木建筑的施工；中小型港湾和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港口工程建设和混凝土、地基土壤、建筑材料等科研试验；港湾工程的技术咨询、船舶修造、钢结构加工）。

### （二）历史沿革和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 1985 年 6 月，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交通部[84]交基字 2176 号”文件向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2. 1997 年 12 月，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成立，原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局归其领导，并于 1998 年 1 月更名为中港第一航务工程局。

3. 2005 年 12 月，原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原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合并重组，成立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中港第一航务工程局归属其领导。

4. 2006 年 10 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间，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出资，注册资本为 187,622.40 万元。

5. 2007 年 6 月，中国交建以现金对发行人增资 30,000.00 万元，此次增资于 2007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17,622.40 万元。

6. 2011 年 9 月，中国交建向发行人增资 7.4 亿元。

7. 2011 年 11 月，中国交建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59,561.12 万元、应付股利（应付中国交建）32,506.41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金；以上增资事宜于 2012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达到 383,689.93 万元。

8. 2013 年 12 月，中国交建向发行人增资 163,774.91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达到 547,464.84 万元。

9. 2015 年 11 月，中国交建以货币资金向发行人增资 53,539.00 万元，该增资事宜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达到 601,003.84 万元。

10. 2019 年 12 月，中国交建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拟由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3,042.45 万元、16,521.22 万元、16,521.22 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增资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67,088.74 万元，其中中国交建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90.09%、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4.95%、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2.48%、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2.48%。

11. 2021 年 12 月，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投资-中国交建债转股投资计划一期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和《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发行人通过本次增资合计获得全体投资人出资 100,000.00 万元，其中 31,231.22023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8,768.7797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98,319.959652 万元。该增资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款 100,000 万元，其中 31,163.8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8,836.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729,483.82 万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39%、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5%、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80%、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26%。2023 年 7 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 2024 年 6 月 29 日，中国交建分别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1》和《股权转让协议 2》，根据上述协议安排，中国交建拟收购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份 16,521.22 万元及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 16,521.22 万元。收购完成后，中国交建持股 86.92%，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3%，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5%。本次股权变动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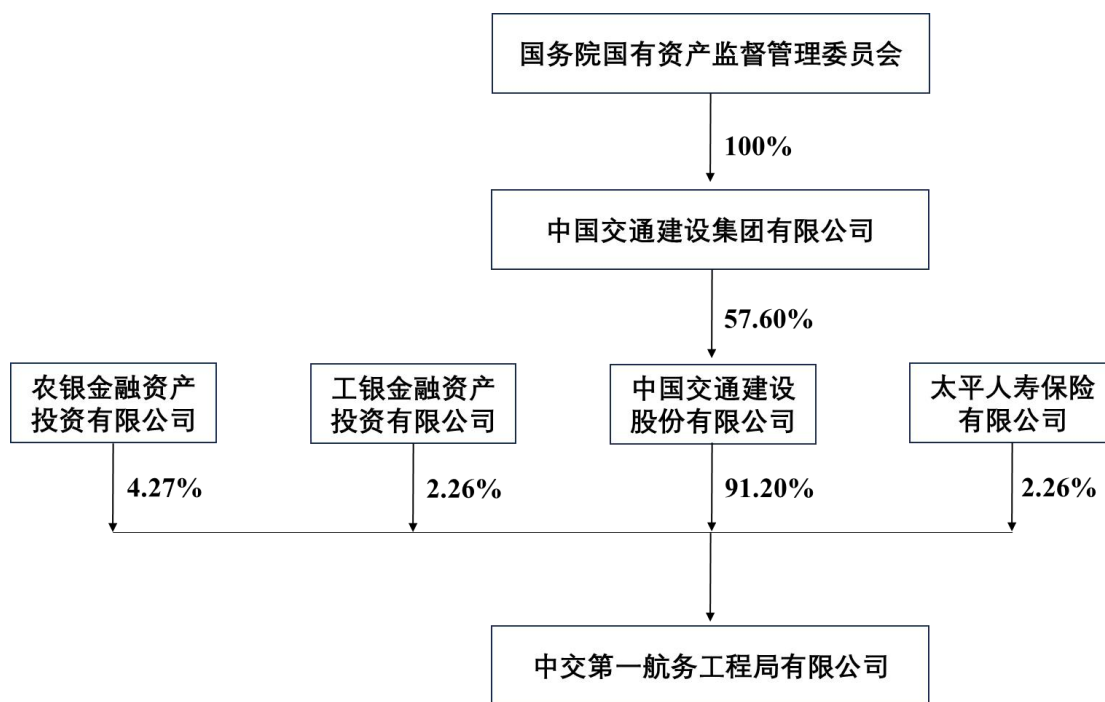
14.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ZJYHJ-ZZG-TZXY-202402），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拟收购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份 16,521.22 万元。收购完成后，中国交建持股 86.92%，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27%，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5%，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 2.26%。本次股权变动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交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关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ZJYHJ-ZZG-TZXY-2025），根据上述协议安排，中国交建拟收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份 31,231.220236 万元。收购完成后，中国交建持股 91.20%，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27%，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6%，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 2.26%。本次股权变动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 5-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注册日期：2006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1,627,861.14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宋海良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6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6.92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7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59
5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36
6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
7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
8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8
9	其他股东	10.92
	合计	100.00

## 3、控股股东主要业务、主要资产情况

### (1) 控股股东主要业务

中国交建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核心业务领域分别为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国内及全球港口、航道、流域、道路与桥梁、铁路、隧道、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环保及吹填造地相关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等。中国交建凭借多年来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

#### 1) 基建建设业务

基建建设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与桥梁、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及环保等相关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具体包括港口建设、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城市建设、海外工程等。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基建建设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58.66 亿元、6,814.35 亿元和 6,490.25 亿元。

#### 2) 基建设计业务

基建设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咨询及规划服务、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顾问、工程测量及技术性研究、项目管理、项目监理、工程总承包以及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等。

中国交建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企业，同时也是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及隧道设计企业，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与中国交建相比，其他市场参与主体竞争力相对较弱。但是，中低端市场领域正在涌入更多参与者，市场竞争呈加剧态势。

在铁路基建设计业务方面，中国交建在“十一五”期间进入该市场领域，目前主要业务分布于海外铁路项目以及国内轨道交通项目。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基建设计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2.61 亿元、362.63 亿元和 364.17 亿元。

### 3) 疏浚业务

疏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工程、流域治理以及与疏浚和吹填造地相关的支持性项目等。

中国交建是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以耙吸挖泥船的总舱容及绞吸船的总装机功率计算），在中国沿海疏浚市场有绝对影响力。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疏浚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44 亿元、593.96 亿元和 541.76 亿元。

## 4、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交建资产总额为 20,191.3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512.4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678.57 亿元；2025 年，中国交建实现营业收入 7,311.0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8.04 亿元。

## 5、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 四、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经营资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对外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专业人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独立，涉及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定价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执行。

##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各类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专利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发行人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违规占用的情形。

##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 （一）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了工程承包、勘测设计业务、制造业、房地产、其他业务五大板块。截至 2025 年末，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一级子公司 39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 截至 2025 年末子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980-12-29	天津	146,014.00	100.00
2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981-01-26	青岛	72,662.23	100.00
3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953-05-03	大连	104,514.00	100.00
4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984-04-01	秦皇岛	79,646.00	100.00
5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2-01-21	天津	7,768.00	100.00
6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985-08-16	天津	2,609.00	100.00
7	大连一航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2007-11-30	大连	2,000.00	100.00
8	中交一航局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3-03-15	郑州	30,000.00	100.00
9	中交一航局城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09-08-20	天津	20,000.00	100.00
10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1994-07-27	天津	20,000.00	100.00
11	大振华（天津）海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993-12-12	天津	3,000.00	100.00
12	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007-11-16	天津	42,600.00	100.00
13	天津市海岸带工程有限公司	1984-12-17	天津	1,110.00	78.93
14	武汉中交光谷中心城综合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01	武汉	40,000.00	62.50
15	达州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26	达州	5,000.00	80.00
16	包头市中交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18-11-29	包头	3,000.00	100.00
17	中交河海工程有限公司	2017-03-15	南京	60,000.00	70.00
18	中交天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08-13	天长	24,700.00	90.00
19	广西中交教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07-25	玉林	5,000.00	100.00
20	中交北水（盱眙）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19-03-26	盱眙	14,680.00	98.90
21	中交一航局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2019-08-05	深圳	30,000.00	100.00
22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19-08-05	广州	30,000.00	100.00
23	中交湖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03-25	湖州	5,000.00	100.00
24	中交一航局西南工程有限公司	2019-09-18	玉林	30,000.00	100.00
25	中交一航局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03-14	武汉	50,000.00	100.00
26	中交一航局（海南）工程有限公司	2020-06-08	海南	50,000.00	100.00
27	达州康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06	达州	5,000.00	90.00
28	梧州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28	梧州	5,000.00	99.00
29	玉林中交西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22	玉林	1,000.00	100.00
30	玉林中交城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22	玉林	1,000.00	100.00
31	长春中交发展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2020-12-24	长春	23,650.01	100.00
32	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1-01-25	南昌	30,000.00	100.00
33	天津深基工程有限公司	1995-06-23	天津	21,000.00	66.78

34	中交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04-12-03	郑州	80,000.00	70.00
35	康威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16-05-19	香港	美元 500.00	100.00
36	中交一航局（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05-23	厦门	4,000.00	100.00
37	中交一航局黑龙江省黑瞎子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12-31	抚远	4,000.00	100.00
38	中交一航局（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2024-06-03	西咸	4,000.00	100.00
39	中交一航局（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2024-08-30	雄安	4,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7%、40%和 3%。根据该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在行使股东会职权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能作出决议，从而对该公司构成共同控制，故将该公司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交沃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根据该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在行使股东会职权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能作出决议，从而对该公司构成共同控制，故将该公司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合并范围内 39 家二级子公司中，主要二级子公司共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 **(1)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46,01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混凝土试验；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材料检测；船机设备、工属具、房屋场地租赁；沉船沉物打捞；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1 月，注册资本 72,662.23 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公共停车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建筑材料试验，船舶修理、租赁，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道路运

输许可证，建设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特行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物业管理；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3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4,51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普通及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车运输搬运装卸；机械租赁；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引水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经销；爆破工程施工贰级；钢结构施工贰级；土石方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维修；建筑材料试验；船舶修理（B 类一级）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船运输；出租房屋、厂房；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道路、隧道、桥梁、节能环保、电力、园林绿化、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环境治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技术进出口；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舶建造；混凝土构件制作；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4 月，注册资本 79,64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压力管道安装；门式起重机制造；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对外承包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工程、堤防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冶金工程、通信工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除外）、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防水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海洋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商品混凝土生产；商品混凝土制品、水泥、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航道疏浚；建材试验、机加工；其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起重设备安装、电气安装、建材加工、金属制品、其他机械设备维修、租赁；房屋、场地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销售、租赁；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除外）；公路养护服务；翻译服务（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测绘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环保设备、船舶设备、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上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营运

船舶修理及改建；船舶拆改、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注册资本 7,76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实验研究；近海工程水工模型（物模和数模）实验研究；港口工程施工技术及设备仪器的实验研究；电子自动化、基础工程施工工艺的开发与研究及上述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工程勘察；水工建筑物、建筑材料、钢结构防腐蚀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港口工程、工业民用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检测和评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钢结构防腐蚀工程施工；岩土工程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系统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中交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交通设施维修；电气设备修理；消防技术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结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港口理货；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8 月，注册资本 2,60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总承包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工程试验、检测、监测；城乡及港口规划；特种

设备设计；BIM 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含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复印、影印、打印；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业务经营；机械电子设备及材料的采购、销售；金属构件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或备案经营场所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大连一航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大连一航港湾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港口建设与管理（涉及行业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仓储；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进行旅顺新港扩建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08 年正式开工建设，后由于业主单位岸线审批等问题导致项目停工，停工期间项目人员工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累计导致账面亏损、净资产为负，该等亏损属于暂时性亏损。后续待该项目全面复工后，将有助于大连一航港湾建设有限公司扭转当前亏损局面。

#### **(9) 中交一航局城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城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地铁管片生产；钢结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

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公共铁路运输；公共航空运输；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1) 大振华（天津）海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大振华(天津)海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承包；工程机械及运输机械的租赁；经济技术合作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42,6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 康威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康威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工程施工，贸易，船机租赁。

#### **(14) 中交河海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河海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河海疏浚、航道整治、港池开挖、围堤造地、港口码头、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环境工程、基础处理、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工程及园林绿化施工；给排水设备、环保工程设备、水处理工程成套设备、水泵电控设备的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的办理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 中交一航局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建筑；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廊桥建设；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

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洁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热泵供热水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直饮水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充水橡胶坝、充气橡胶坝、气动盾形闸门的安装；节水灌溉设施工程建造及安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混凝土切割、钻凿；混凝土泵送；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 **(16)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技术、河道整治技术、污水处理技术、垃圾整治技术、园林绿化技术的科技研发；环保科技材料的研发；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及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备设施安装维护；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城镇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污泥处理工程、排污口整治工程、管网工程、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工程、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河湖生态修复工程、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与运营、项目代建与管理，对应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规划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建筑材料的检测及设备检验，工程施工的监测（以上均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需取得建设部门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 **(17) 中交一航局西南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西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桥梁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钢结构加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护；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机械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

破作业);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围栏安装拆卸; 土石方工程服务; 工程排水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桩基检测服务; 基坑监测服务; 基坑支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8) 中交一航局(海南)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海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智能化工程;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消防设施工程; 河道采砂;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土石方工程施工; 渔港渔船泊位建设;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9) 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交通设施维修, 基础地质勘查, 城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专业设计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建筑用石加工,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

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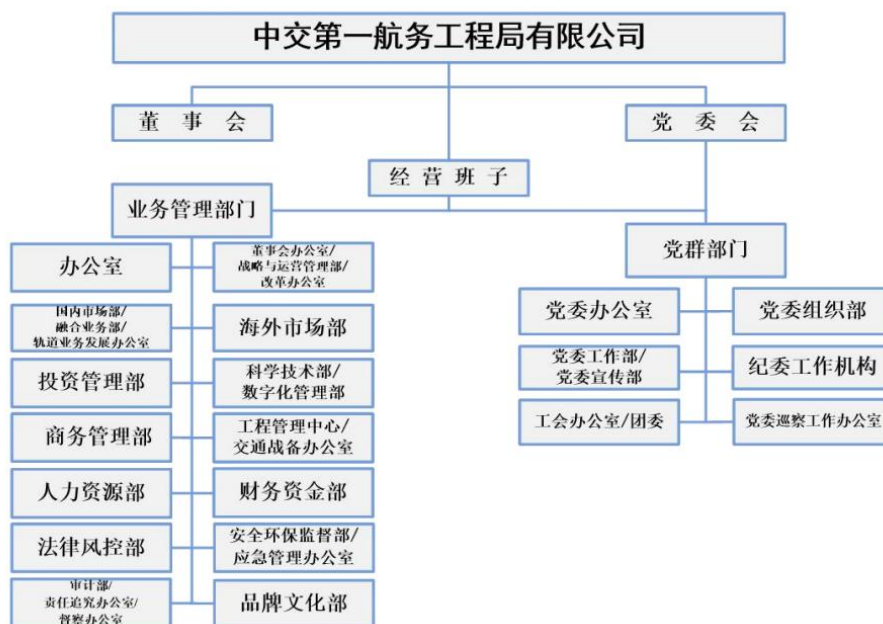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通过《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明确了上述公司治理结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保障了其良好运行。

#####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2) 决定公司投资计划；
- 3) 组建公司董事会，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 审议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转让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涉及股东会审议事项所需文件、信息和资料，应当与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在审议下列事项时，必须经包括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内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1) 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 修改公司章程。

就上款第 1) 项所列“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事宜, 股东会审议中国交建履行《投资协议》项下专项增资事宜时, 其他股东应予以同意且予以通过。

除本条的上述规定外, 股东会审议其他事项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协商推荐人选,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其中,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6 名(含外部董事 3 名),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含外部董事 1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 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3 人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 由董事组成,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 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 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 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 对股东会负责, 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 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转让方案，批准不满一定金额的资产转让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6) 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中国交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7)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中国交建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9) 根据授权，审议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 20) 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担保、重大借贷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 21)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26) 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27)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就提名人选听取党委意见。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实际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权责清单，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1) 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股东要求；
- 2)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3) 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4)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 5) 根据董事会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 6)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 7) 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 8)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 9) 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 10)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勤勉义务：

- 1) 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 2)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 3)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
- 4)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积极参加股东、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6) 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7) 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报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 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关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 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 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董事会传达中国交建关于落实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的有关要求, 通报有关监督检查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2)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 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3)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 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4)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 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6)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 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7) 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8)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 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9) 根据董事会决议, 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 根据董事会授权, 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 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10)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听取党委意见后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

11) 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2)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 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13)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4)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5)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16) 法律、行政法规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但涉及机密需要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按机密法相关要求执行;涉及国家重大机密的,且不会影响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利益的,可以不通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参加此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2) 股东会认为有必要时。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1)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2)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3)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4) 制定非主业投资方案;
-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会规定的应当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同一议案

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纳入董事会会议档案进行保管。

中国交建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 （3）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师若干名、总法律顾问各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不含股权类）、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按照有关规定, 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的义务, 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 认真履行职责, 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 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主要部门工作职责简介如下:

### (1) 董事会办公室/战略与运营管理部/改革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战略与运营管理部/改革办公室是公司设置的职能管理部门, 主要负责: 股东会事务管理、党委会日常工作、董事会日常工作、总经理办公会日常工作, 企业管理、会议管理、秘书文书、印信管理、行政事务、信息报送、公关外联、协会归口管理、档案管理、信访维稳、保密管理、治安保卫、武装人防、总部后勤事务。公司发展战略、企业改革与管理、股权管理、机构管理、管理体系、综合统计、全面预算管理、绩效考核、经济运行管控、工商事务管理、行业产业研究、管理创新、奖项申报管理等工作。

### (2) 国内市场部/融合发展办公室/轨道业务发展办公室

国内市场部/融合发展办公室/轨道业务发展办公室是公司设置的职能管理部门, 主要负责: 公司境内现汇市场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市场信用评价、企业经营投标人员业绩管理、区域市场准入等综合管理。国内市场部对公司境内现汇业

务新签合同额总体目标的实现负总责，与成本管理部、工程管理中心共同对境内直属项目利润目标的实现负责。

### (3) 海外市场部/海外事业部

海外市场部/海外事业部是公司设置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海外市场开发、海外项目商务支持、外事管理、事业部和境外机构党群管理等工作。海外市场部/海外事业部对公司境外新签合同额总体目标的实现负总责，与成本管理部、工程管理中心共同对境外直属项目利润目标的实现负责。

### (4) 投资管理部/投资事业部

投资管理部是公司项目投资的职能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公司及所属各子(分)公司、投资事业部、项目公司、投资项目部的投资业务，主要负责：投资战略和发展；投资项目投资及融资的评估、协调、报批；项目公司股权管理；投资收益管理；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策划；基本建设和土地房产管理；其他职能管理等工作。投资事业部是以分公司模式实体运营、单独核算的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牵头管理公司主导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投资项目开发、融资、资金统筹、运营管理；主导项目公司绩效考核、经济运行管控、前期工作等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管理公司授权范围内的主导项目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综合体系管理、党群等综合管理工作。投资管理部/投资事业部对公司投资业务新签合同额、投资计划、利润等目标的实现负总责。

### (5) 科学技术部/数字化管理部

科学技术部/数字化管理部是公司设置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科技管理体系建设与管理、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科研项目管理、科研团队管理、科研资源管理、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施工技术管理、技术创新服务、工程质量管理、检测管理、BIM 技术管理、标准化管理、测量技术管理、设计技术管理、技术质量督查等工作。

### (6) 工程管理中心/交通战备办公室

工程管理中心/交通战备办公室是公司设置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境内外施工生产、项目管理、分包管理、文明施工、项目信用评价、交通战备、船机设备固定资产、船机设备更新改造、船机维修保养、海务和无线电通信、装备制造、生产物资调配、生产物资消耗核算等管理工作。工程管理中心对公司境内外直属项目的合同履约、产值等目标的实现负总责，与国内市场部、成本管理部共同对境内直属项目利润目标的实现负责，与海外市场部/海外事业部、成本管理部共同对境外直属项目利润目标的实现负责。

### (7)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是公司设置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党组织建设、领导人员管理、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员工考核、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等管理工作。

#### (8) 财务资金部

财务资金部是公司设置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金融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商业保险集中管理、资产价值管理、债权债务管理、税务管理、高新企业维护管理、资产评估管理、产权登记管理、财务风险管理、财务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 (9) 法律风控部

法律风控部是公司设置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法制建设、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综合管理、合法合规管理、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等综合管理。

#### (10) 安全环保监督部/应急管理办公室

安全环保监督部/应急管理办公室是公司设置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船机安全监督、应急管理、节能减排、消防管理、交通安全和防汛等工作。安全环保监督部/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公司安全环保目标的实现负总责。

#### (11) 审计部/责任追究办公室/督查办公室

审计部/责任追究办公室/督查办公室是公司设置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落实上级和公司审计制度，对公司子、分公司和事业部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及各种内部控制制度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核实和评价。

#### (12) 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品牌文化部

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品牌文化部是公司设置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建设、新闻宣传、舆情监测、企业文化、品牌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社会责任管理、精准扶贫、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统战等工作。

#### (13) 纪委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是公司设置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监督职责、信访举报受理和纪律审查、廉政教育等。

#### (14) 工会办公室/团委

工会办公室/团委是公司设置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民主管理、厂务公开、集体协商、劳动争议调解、群众性经济技术活动、群众性劳动保护监督活动、职工素质工程、宣传教育、职工文化、劳模（先进）评选及管理、帮扶解困及送温暖（清凉）工作、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和女职工组织建设等工作，履行总部工会职能。

### 3、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规范运行。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有关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了保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发行人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规定，适应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还将进一步优化。

### 1、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会计核算方面，发行人主要遵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要求执行。财务管理方面，为规范发行人及所属各单位的财务行为及相互间财务关系，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核心作用，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公司章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经制度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形，制定了《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控制财务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风险管理办法》和《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财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发行人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 2、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当前投资行为主要遵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实施细则》等制度，上述制度主要基于《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对规范发行人投资行为，规避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和优化投资布局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

### 3、安全生产制度

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并制定了《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办法》对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进行了明确。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根据国家、地方、行业和上级单位有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规范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并完善了应急预案体系。为严肃责任追究，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

定了《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规定》，明确了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2 年，中国交建制定并印发了《中国交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交股董办字[2012]330 号），用于规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2013 年 5 月，中国交建向其所属各有关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连）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交股董办发[2013]299 号），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国交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在实施关联交易过程中须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发行人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 5、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行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规范了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有关行为，有利于保护公司债券投资人的权益。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 1、业务独立性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经营资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对外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专业人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独立，涉及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定价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执行。

#### 2、资产独立性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各类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专利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发行人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违规占用的情形。

#### 3、人员独立性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4、财务独立性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 5、机构独立性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为公务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不涉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违反《公务员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或债券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类别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万军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	是	否
	殷天军	董事	2024年5月	是	否
	刘俊华	董事	2024年9月	是	否
	关巍	董事	2023年5月	是	否
	钟文炜	董事	2026年1月	是	否
	王鹏飞	董事	2026年1月	是	否
	张璐	董事	2024年6月	是	否

高级管理 人员	殷天军	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是	否
	潘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8 年 4 月	是	否
	武志华	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	是	否
	吴凤亮	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	是	否
	姚进	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是	否
	张勇发	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是	否
	王际好	副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是	否
	陆云鹏	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是	否
	沈德	总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是	否

根据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1 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职代会联席会议关于免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的决议，同意解散公司监事会，公司不设监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较报告期初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系正常工作调动所致，不会对公司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万军杰

万军杰：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男，1968 年 2 月出生。历任四航局船舶公司干部、助理工程师，四航局团委干事，四航局团委副书记、船舶公司团委书记，四航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四航局四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四航局四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负责人、副总经理，四航局一公司党委副书记，四航局研究院党委书记，四航局一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四航局二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四航局党委委员，中交南沙投资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广航局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董事、副总经理，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4 年 5 月至今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2、董事、总经理：殷天军

殷天军：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男，1973 年 2 月出生。历任一航局一公司第一项目经理部技术员，一航局一公司潭绍项目经理部主办技术员，一航局一公司第一项目经理部主办技术员，一航局一公司第一项目部经理副主任工程师，一航局一公司第一项目经理部主任工程师，一航局一公司第五项目经理部主任工程师，一航局一公司上海长江隧桥 B2 标中港一航局项目经

理部主任工程师，一航局一公司第十项目经理部副经理、主任工程师，一航局一公司第七项目经理部经理，一航局一公司第七项目部经理，一航局一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航局一公司副总经理，一航局一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3、董事：刘俊华

刘俊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男，1970 年 8 月出生。历任一航局一公司预制厂党支部干事，一航局一公司五处党支部干事，一航局一公司东北分公司党支部干事，一航局一公司五处工会主席，一航局一公司五处党支部书记，一航局一公司党工部副部长、宣传部副部长、团委书记，一航局一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一航局一公司津蓟高速公路（大桥）项目部书记兼工会主席，一航局工会办公室主任，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执行监事，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执行监事，一航局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部长、总部党委书记，一航局四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执行监事，一航局三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执行监事，一航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中国交建党委工作部（党委统战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中交集团党委工作部（党委统战部）部长、党建联系点建设办公室主任、机关临时党委书记，中国交建党委工作部（党委统战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党委工作部（党委统战部、企业文化部）部长（部长、总经理），机关党委书记，中交集团党建联系点建设办公室主任，中国交建京津冀区域总部党工委书记、副总经理，京津冀区域分公司副总经理，中交京津冀副总经理，中国交建京津冀区域总部党工委书记、副总经理，京津冀区域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交建京津冀区域总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京津冀区域分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

### 4、董事：关巍

关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85 年天津大学海洋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88 年天津大学海岸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9 年北京行政学院在职研究生毕业，获法律硕士学位。先后在中国港湾建设集团、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和中交疏浚集团工作，主要参与和负责海外项目管理、市场营销、商务法律、人力资源和企业管理等工作。在巴基斯坦、孟加拉、马来西亚、印度和苏丹等 5 国常驻工作，时间累计达 10 年之久。1996 年获评高级工程师、第一批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是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会员（皇家特许注册工程师）、英国土木工程测量师学会资深会员。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5、董事：钟文炜

钟文炜：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男，1966 年 9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天航局一公司财务科科员，天航局财务处科员，天航局直属工程处财务科科长，天航局巴基斯坦国防区海墙项目部会计师，天航局财务计划处一级业务主管，天航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天航局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天航局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天航局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会计师，天航局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交建疏浚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天航局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6 年 1 月至今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6、董事：王鹏飞

王鹏飞：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男，1985 年 11 月出生。历任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对公客户经理，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工银投资投资业务一部高级经理、资深经理、高级资深经理。2026 年 1 月至今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

#### 7、董事：张璐

张璐：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女，汉族，197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北京，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咨华科交通建设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铁道总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中交集团新产业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产投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中交集团专职外部董事（M9 级），中交集团新产业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8、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潘伟

潘伟：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男，1967 年 11 月出生。历任一航局三公司四处技术员，一航局三公司星海湾项目部副经理兼主任工程师，一航局黄骅港南防波堤项目部总工程师，一航局三公司阿联酋项目部水工工程师，一航局三公司三亚项目部技术负责人，一航局三公司副总工程师，一航局三公司总工程师，一航局三公司执行监事、党委书记、党委委员，一航局总经理助理、三公司执行监事、党委书记、党委委员，一航局总经理助理、中交大连湾海底隧道工程项目总经理部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9、副总经理：武志华

武志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男，1974 年 5 月出生。历任一航局五公司二分公司出纳，一航局五公司葫芦岛渤海造船厂十万吨船台项目部成本会计，一航局五公司第六分公司经营部部长，一航局五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一航局五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一航局五公司财务处处长，一航局五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一航局五公司总会计师，一航局五公司总会计师、党委

委员，中交一航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交一航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交一航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10、副总经理：吴凤亮

吴凤亮：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男，1968 年 10 月出生。历任一航局一公司第三工程处技术员，一航局一公司第二工程处工程师，一航局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工程师，一航局一公司第十项目部主任工程师，一航局一公司来宜项目经理部主任工程师，一航局一公司北大防波堤项目部常务副经理，一航局一公司十六项目部项目经理，一航局一公司副总经理兼第三项目部项目经理，中交港珠澳大桥岛隧项目总经理部副总经理，一航局副总工程师、中交港珠澳大桥岛隧项目总经理部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11、副总经理：姚进

姚进：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男，1969 年 7 月出生。历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局一公司济青高速公路五合同段技术员，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局二公司沪宁高速镇江段 F3 标工程部长，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局二公司铁四项目副经理，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局二公司路面经理部副经理，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局二公司沈山高速公路项目副经理，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局二公司京沪高速公路河北段三合同项目经理部副经理，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局二公司同三线宁海项目常务副经理，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局二公司苏嘉杭高速公路项目经理，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局二公司江苏沿江高速项目经理，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局二公司祁路 Q2 合同项目经理，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局二公司江浙工程处处长助理，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长江隧道桥 B7 标项目经理，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 A15 公路 6 标项目经理部经理，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上海 A15 公路 6 标项目经理部经理，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建管分公司副总经理（正职待遇）、贵黔公司总经理，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建管分公司副总经理（正职待遇）、贵黔公司总经理（其间于华东师范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习），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贵州中交玉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12、副总经理：张勇发

张勇发：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男，1980 年 1 月出生，历任一航局五公司秦皇岛港集装箱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技术员，一航局五公

司秦皇岛港煤五期翻车机房工程项目经理部技术员，一航局五公司京唐港 3,000 万吨煤炭泊位工程项目经理部技术部部长，一航局五公司哈大客运专线铁路项目经理部工程部部长，一航局五公司第一项目经理部副总工程师，一航局五公司兰渝铁路项目经理部副总工程师，一航局五公司兰渝铁路项目经理部副经理，一航局五公司经营部副经理，一航局五公司黄骅办事处经理，一航局五公司第六项目经理部党支部副书记、经理，一航局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一航局西南工程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一航局党委委员、国内市场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副总经理：王际好

王际好：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男，1973 年 12 月出生。历任一航局三公司副总经理，一航局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中交沃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党工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一航局三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副总经理：陆云鹏

陆云鹏：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男，1973 年 1 月出生。历任中港公司海外综合部干部，中港建设（集团）总公司海外事业部业务一部二级业务主管，中国港湾阿联酋 SILA 渔港项目经理部经理，中国港湾工程管理部施工管理处处长、项目管理三处处长、项目管理三处经理、项目管理二处经理，中国港湾安哥拉办事处副总经理、安哥拉洛比托项目总经理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港湾南部非洲区域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纳米比亚鲸湾港项目部总经理，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美洲区域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6 月起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总会计师：沈德

沈德：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男，1970 年 12 月出生。历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基加利办事处会计、财会部负责人，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肯尼亚办事处主管会计、财会部经理，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办、经理助理、副经理，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财会部经理，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会部经理，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职工人数 10829，学历大专及以下 2124，本科 8051，硕士及以上 654；年龄 30 岁以下 2712 人，30 至 50 岁 7022 人，50 岁以上 1095 人。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业务范围

发行人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简称“基建业务”）为核心主业，报告期内基建业务板块收入占比为90%左右。基建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铁路、隧道、轨道交通、机场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与管理等。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具体包括港口建设、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市政与环保等工程、海外工程等。围绕基建业务板块，发行人还开展了设计业务、贸易类业务、房地产业务等。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制造；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海底管道运输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交通设施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砼结构构件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收入概况

表 5-4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基建业务	496.52	95.90	515.31	97.02	526.25	96.62
设计业务	1.61	0.31	1.40	0.26	1.49	0.27
房地产业务	0.58	0.11	0.31	0.06	0.58	0.11
其他业务	4.12	0.80	6.08	1.15	7.99	1.46
主营业务合计	508.17	98.15	523.10	98.49	536.31	98.47
其他业务小计	9.45	1.83	8.05	1.51	8.34	1.53
<b>合计</b>	<b>517.77</b>	<b>100.00</b>	<b>531.14</b>	<b>100.00</b>	<b>544.65</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4.65 亿元、531.14 亿元、517.77 亿元和 81.49 亿元。发行人以基建业务为绝对主业，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基建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26.25 亿元、515.31 亿元和 496.5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2%、97.02%和 95.90%。围绕基建业务主业，发行人兼有设计业务、商品销售类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等，但总体业务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

表 5-5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基建业务	459.28	96.71	472.23	97.60	482.77	96.94
设计业务	1.09	0.23	0.94	0.19	1.13	0.23
房地产业务	0.44	0.09	0.29	0.06	0.50	0.10
其他业务	6.80	1.43	4.07	0.84	6	1.2
主营业务合计	467.62	98.46	477.54	98.70	490.40	98.47
其他业务小计	7.30	1.54	6.28	1.30	7.59	1.52
<b>合计</b>	<b>474.92</b>	<b>100.00</b>	<b>483.82</b>	<b>100.00</b>	<b>498.00</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98.00 亿元、483.82 亿元、474.92 亿元和 75.37 亿元。发行人以基建业务为绝对主业，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基建业务成本分别为 482.77 亿元、472.23 亿元和 459.28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94%、97.60%和 96.71%，总体上与基建业务收入占比相称。

表 5-6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基建业务	37.24	86.90	43.08	91.03	43.48	93.20
设计业务	0.51	1.20	0.46	0.96	0.36	0.76
房地产业务	0.14	0.32	0.02	0.04	0.08	0.17
其他业务	2.65	6.19	1.99	4.27	1.96	4.73
主营业务合计	40.54	94.62	45.56	96.28	45.91	98.41
其他业务小计	2.30	5.38	1.77	3.74	0.75	1.61
<b>合计</b>	<b>42.85</b>	<b>100.00</b>	<b>47.32</b>	<b>100.00</b>	<b>46.65</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46.65 亿元、47.32 亿元、42.85 亿元和 6.11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基建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3.48 亿元、43.08 亿元和 42.85 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3.20%、91.03%和 86.90%，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

表 5-7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基建业务	7.50	8.36	8.26
设计业务	32.30	32.86	24.16
房地产业务	24.14	6.45	13.79
其他业务	-65.05	33.06	24.91
主营业务合计	7.98	8.71	8.56
其他业务小计	22.75	21.99	8.99
<b>合计</b>	<b>8.28</b>	<b>8.91</b>	<b>8.57</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8.57%、8.91%、8.28%和 7.50%。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基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26%、8.36%和 7.50%，发行人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6%、32.86%和 32.30%，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9%、6.45%及 24.14%。2023 年，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新增投入建设规模较小，收入主要来源于存量项目销售，因此出现了毛利率大幅上升的情况，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比很小，影响比较有限。发行人毛利率主要依赖基建业务板块的贡献，基建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但总体稳定。

### （三）各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 1. 基建业务

发行人基建施工业务可以细分为港口及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房建工程等，其中以港口及航道工程为主。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基建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26.25 亿元、515.31 亿元和 496.5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2%、97.02%和 95.90%。

##### （1）基建业务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基建业务运营过程主要包括搜集项目信息、资格预审、投标、执行项目，以及在完工后向客户交付项目。发行人制订了一套全面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整个合同程序，包括编制标书、投标报价、工程组织策划、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合同变更及项目完工与交接。发行人在编制项目报价时，会对拟投标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视察后进行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规定等，也会邀请供货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投标的各项项目或活动报价，通过分析搜集上述信息，计算出工程量列表内的项目成本，然后按照一定百分比加上拟获得的项目毛利，得出提供给客户的投标报价。发行人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在项目开始前通常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至 30%收取预付款，然后定期根据进度结算款项。

近年来随着 PPP 业务模式的推广，发行人除了作为工程承包方参与工程承包类基建业务外，也逐步开始发展投资类基建业务（主要为 BOT 项目、通过 BOT 模式运作的 PPP 项目），以获得包括合理设计、施工利润之外的投资利润，从而实现从承包商、制造商向投资商、运营商的转型升级。经过多年发展，投资类基建业务规模稳步扩大，效益逐年攀升，正在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引擎。

#### **A.工程承包类基建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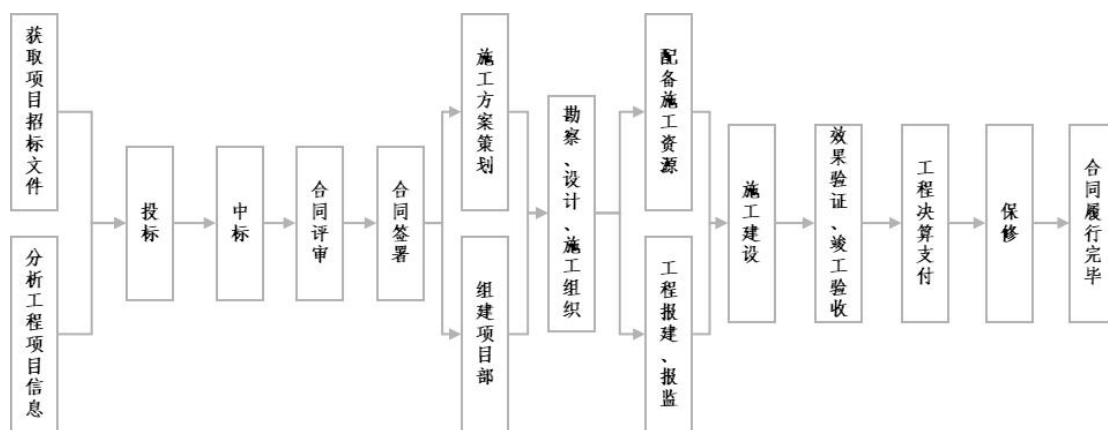
工程承包涵盖范围广泛，包括勘察、设计、施工、聘请施工监理、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负责。

营销模式方面，对于大多数基建建设项目，主要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直接开展相关市场开发活动。对于部分特大型基建建设项目，则由中国交建或中交集团直接负责相关市场开发活动，发行人作为其下属企业充分发挥各自所长，共同协助完成相关工作。发行人大多数工程承包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但也有少部分项目采取议标的方式开展。

运营模式方面，中标的大部分项目由发行人负责组织实施，成立项目部或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少数项目采用和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进行工程承包。项目部或项目公司根据发行人的授权在各项经营管理规章的约束下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期间，发行人会对项目的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的采购主要包括材料、设备等物资采购，以及必要的分包采购。对于大宗的、重要的物资采购，主要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并积极开展电子化采购和集中采购。对于其他零星的物资和辅助性材料的采购，主要授权项目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程序自行采购。对于必要的分包，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分包模式，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对于分包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筛选。

工程承包类基建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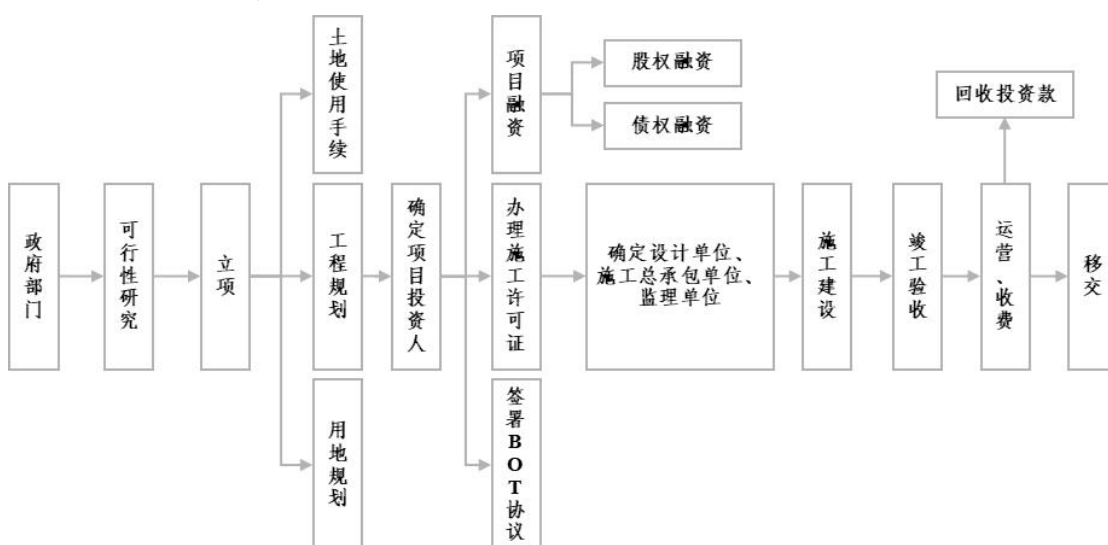


## B. 投资类基建业务模式

发行人现阶段投资类基建业务以 BOT 经营模式运作的 PPP 项目、BOT 项目为主。

BOT 经营模式下，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国家或地方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企业达成 BOT 合作意向。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发行人单独或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作项目股权融资，并通过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完成债权融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 BOT 项目协议。在 BOT 项目协议中，项目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约定的运营期内运营并收费（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投资回报，运营期满后项目移交回政府方。项目公司采取招标方式选聘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自主组织施工，所选聘的施工单位一般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BOT 项目业务流程如下：



## 2) 基建业务的会计处理

### A. 建造合同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发行人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发行人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B.BOT 合同的会计处理**

BOT 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活动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三个阶段。

在建设阶段，发行人按照建造合同的会计政策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发行人可以无条件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②合同规定发行人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发行人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车流量法或直线法摊销。

发行人在 BOT 合同项下，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约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在运营阶段，发行人在提供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了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中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部分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

### **3) 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多个建筑业领域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备开展基建业务所需的完整经营资质；此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还拥有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设计资质，可以满足发行人设计业务需要并对基建业务的开展形成有力支撑。

**表 5-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类别和级别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5/1/2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	2023/12/22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23/12/2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1/23	2026/5/27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施工劳务（备案事项）不分等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26/4/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6/4/1	2028/12/2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6/4/1	2028/12/12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	2024.1.29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24.1.29	2028.12.1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6/4/2	2028/7/30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3/12/22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1/18	2028/9/8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3/4/28	2028/4/28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5/3/5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6/4/24	2029/11/2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中交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6/1/29	2028/9/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5/1/20	2030/1/20	郑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中交一航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2026/5/6	2031/4/27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6/2/6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4/7	2029/12/13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					

		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备案事项）不分等级			
中交一航局 城市交通工程 有限公司	建筑业 企业资质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6/2/9	2031/1/9	天津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6/2/9	2031/1/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6/2/9	2031/1/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6/2/9	2031/1/9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 分等级	2026/2/9	2031/1/9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6/2/9	2031/1/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6/2/9	2031/1/9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6/2/9	2031/1/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6/2/9	2031/1/9	
		施工劳务（备案事项）不分等级	2026/2/9	2031/1/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5/6/24	2029/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交天津港 湾工程研究 院有限公司	高新企 业	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4/3/1	2027/2/28	天津市工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24/12/3	2027/12/3	天津市科技局
	勘察资 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 察））甲级	2023/1/18	2028/1/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交天津港 湾工程设 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资 质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 级	2024/4/25	2029/4/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 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	2024/4/25	2029/4/25	天津市城建设委 员会
中交河海工 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企业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5/7/16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10/20	2030/11/19	江苏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中交一航局 华南工程有 限公司	建筑业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3/31	2030/1/16	佛山市顺德区住 房城乡建设和水 务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中交一航局 生态工程有 限公司	建筑业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3/12/29	2028/12/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8/2	2028/12/12	广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5/19	2030/5/19	深圳市住房和建 设局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中交一航局 西南工程有 限公司	建筑业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5/10/11	2030/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10/21	2030/7/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 房和建设厅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2025/2/14	2029/12/23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2025/12/15	2028/1/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隧道养护甲级资质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中交一航局（海南）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5/1/16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5/1/16	2030/1/10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天津深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4/9/18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6/4/29	2031/4/29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中交一航局 武汉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建筑业 企业资 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5/3/26	2028/3/5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5/3/26	2028/3/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交一航局 城市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设计资 质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2025/10/13	2028/4/10	河南省航空港区建 设局
	建筑业 企业资 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5/11/7	2030/7/4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5/9/28	2028/9/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4) 主要在手基建项目情况

##### A. 在建的主要大型国内基建项目

表 5-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的主要大型国内基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工程进度	已确认收入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总承包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56.53	99.85%	56.44
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 No.2 标项目	EPC	广西百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47	87.42%	36.26
秦皇岛至沈阳高速公路（松岭门至沈阳段）项目	PPP	辽宁中交秦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27	7.78%	2.35
大连临空产业园填海造地工程施工（三标段）	总承包	大连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76	76.80%	28.23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枢纽工程施工 No. SN5 标段	总承包	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	38.09	87.69%	33.41

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工程 深层地基处理工程（除航 站区外）二标段	总承包	大连国际机场 集团有限公司	17.74	2.77%	0.49
厦门第二东通道工程（A3 标段）	总承包	厦门路桥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18.94	94.93%	17.99
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甘 青段）站前工程 XCTJ10 标段	总承包	兰新铁路甘青 有限公司	23.42	59.59%	13.95
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 黄段工程 SHCG-ZQ2 标段	总承包	中国铁路北京 局集团有限公 司	20.36	97.22%	19.80
沿黄高速民权至兰考段项 目二标段	总承包	河南交投民兰 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20.11	96.78%	21.39
合计	--	--			

## B. 在建的主要大型海外基建项目

表 5-10 发行人在建的主要大型海外基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工程进度
印度尼西亚三宝壟至德马克 收费公路项目 1B 标段	分包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5.18	56.48%
几内亚西芒杜力拓港口项目 EPC1 包项目	分包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14.12	77.63%
巴拿马科隆集装箱港口 (PCCP) 工程项目	分包	中交疏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1.25	20.76%
安哥拉卡约新港口项目施工 合作协议	分包	中国路桥安哥拉办事处	45.67	76.83%
内罗毕宝马斯国际会议中心 建设与装备工程	分包	中国路桥肯尼亚办事处	10.98	33.01%
柬埔寨金边至巴域高速公路 项目 5 标段	分包	中国路桥柬埔寨办事处	10.23	1.44%
塞内加尔姆布尔考拉克收费 高速公路项目第二标段	分包	中国路桥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塞内 加尔有限责任公 司	7.44	98.33%
阿联酋阿布扎比哈里发工业 园 B 区食品基地工程项目	分包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8.35	22.37%
阿布扎比哈里发港集装箱码 头 II 期工程	分包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9.14	98.99%
几内亚力拓西芒杜港口工程 EPC3 项目翻车机房、廊道、 转运站、皮带机基础工程项 目	分包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7.06	60.98%
合计	--	--	139.42	--

### C.主要 PPP 项目情况

发行人过往以 BT 模式为主，近年来发行人投资业务逐步向 PPP 模式转型；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新承接的投资项目均以 PPP 模式开展。PPP 模式中，通常由公司出资组成项目公司（SPV 公司），项目公司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等获得合理投资回报，2024 年以来，受新政影响，PPP 项目主要以使用者付费回款模式为主。在承接大型 PPP 项目中，公司通常与其他机构组成联合体参与，以提高竞争力并有效控制风险，2024 年以来，公司主要以小股参股获取 PPP 项目，新获取项目均不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公司合并范围内的 PPP 项目中，尚处于建设期的项目共计 3 个，预计总投资额为 33.05 亿元，尚需投入 19.46 亿元，公司并表 PPP 项目未来投资规模不大。

发行人的 PPP 项目均与政府方及其他社会资本方（如有）签订了项目协议，在协议中约定了各方权责、项目公司股权比例、项目经营期限、收益水平、付费模式（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等）、支付频率、退出机制等要素。政府方根据每个 PPP 项目对应协议约定的要素，向发行人支付项目总投资及回报。

表 5-11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公司合并范围内在建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期	运营期	当期状态
九台九溪新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70%	11.83	1.54	3 年	17 年	建设期
玉林市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第十中学改扩建工程、福绵高级中学迁建工程等 3 个 PPP 项目	100%	11.24	5.96	2 年	15 年	建设期
苍梧县新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99%	9.98	6.17	2 年	18 年	建设期
合计	--	<b>33.05</b>	<b>13.67</b>	--	--	--

#### (5) 基建业务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基建业务，业务的区域分布以国内为主，在国内凭借其技术、装备和人才优势先后承接了神华黄骅港系列工程、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京沪高铁、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等一系列国家重点工程。除国内业务外，发行人还积极承担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任务，承接了以毛里塔尼亚友谊港、赤道几内

亚巴塔港、肯尼亚蒙内铁路、马来西亚东部沿海铁路等为代表的海外重点工程。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承接主要基于中交集团的统一部署，由中国交建、中国港湾、中国路桥作为海外重点工程项目承接平台，由发行人承担施工任务。

**表 5-12 发行人基建业务的经营区域分布（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

经营区域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国内	83.49	89.40	89.97
海外	16.51	10.60	10.03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6) 上下游产业链、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主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基建业务成本以直接费用中的分包费用、材料费用、船机使用费、人工费等为主。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5%。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系发行人工程项目数量较多、分布区域较广所致。

工程分包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分包方较为分散，基于各施工项目实际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周边地区选择工程分包方，大多为国有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在项目所在地的分、子公司。

物资采购方面，为确保工程物资货源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可靠性，发行人主要通过中交集团内部的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等单位以及各大国有钢铁企业等实施物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过度依赖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在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往来过程中恪守合同约定，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形。

**2) 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表 5-13 2023 年发行人基建业务确认收入前五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主方	当期确认合同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施工项目	吉林省东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	3.70
2	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三分部	施工项目	中国交建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公司	14.48	2.66

3	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填海造地工程（一、二、三标）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施工项目	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3	1.84
4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枢纽工程施工№.SN5 标段	施工项目	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	7.71	1.42
5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施工 WYKTJA1 标段	施工项目	重庆高速巫云开建设有限公司	7.56	1.39
—	<b>合计</b>	—	—	<b>59.92</b>	<b>11.00</b>

单位：亿元，%

表 5-14 2024 年发行人基建业务确认收入前五大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主方	当期确认合同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枢纽工程施工№.SN5 标段	施工项目	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	10.52	1.98
2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洋口作业区金牛码头区码头一期工程	施工项目	江苏洋口港港务有限公司	8.41	1.58
3	沿黄高速民权至兰考段项目二标段	施工项目	河南交投民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7	1.50
4	达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达州市中心医院西区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达州医院）项目	施工项目	一航局_达州康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8	1.24
5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施工项目	吉林省东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9	1.86
—	<b>合计</b>	—	—	<b>43.37</b>	<b>8.17</b>

表 5-15 2025 年发行人基建业务确认收入前五大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主方	当期确认合同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枢纽工程施工№.SN5 标段	总承包	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	15.17	2.93
2	大连临空产业园填海造地工程施工（三标段）	总承包	大连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9	1.66
3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装备制造配套项目 2、3#船坞及驳岸工	总承包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6.28	1.21

	程				
4	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甘青段） 站前工程 XCTJ10 标段	总承包	兰新铁路甘青有限公司	6.18	1.19
5	兰沈高速兰考至太康段项目四标段	总承包	河南交投兰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9	1.00
—	合计	—	—	41.41	7.99

总体上，发行人各年度确认收入前五大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低水平，不存在过度依赖于主要客户/主要项目的情形。

主要客户构成方面，发行人参与的投资额较大的项目以高速公路等路桥类项目为主，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的各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过程中，恪守合同约定，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形。

## 2、除基建业务外的其他主营业务

### （1）设计业务

基建设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咨询及规划服务、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顾问、工程测量及技术性研究、项目管理、项目监理、工程总承包以及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等。公司的设计业务与基建业务同属于建筑行业，主要项目运作过程及经营模式与前文所述基建业务基本一致。

发行人设计业务由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港湾设计院”）负责，港湾设计院主要为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大中型民营企业提供有关建设、监管、运营，房地产、物流行业等的相关咨询服务或设计方案。咨询项目一般为提交文件并审查通过后一次性结清。设计项目一般根据提交设计文件的阶段和进度、设计图纸的审查、政府部门的审批及施工实施进度按比例支付，尾款一般在工程竣工验收或质量保修期后结清。

### （2）商品销售类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类业务主要由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工贸公司”）负责，工贸公司主要从事基建设备进出口，进口数量根据当年签署国内施工合同所需进行采购，出口数量根据境外工程需要，公司开展公开招标自行采购后进行设备出口。目前主要的采购设备全部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各类基建工程施工设备，近年来的采购量未出现明显波动。

### （3）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负责，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1%，占比较低，主要是发行人为协同基建主业而开展的少量房地产业务。现阶段，发行人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九、中交一航局主要在建、拟建工程情况

### (1) 主要在建项目

表 5-1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额	完工程度	已投金额	已投资资金来源	批准文件
1	旅顺新港扩建项目	22.56	74.97%	16.91	自有资金	《关于同意旅顺新港扩建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大发改交通函[2007]89号）、《关于大连港旅顺新港港区羊头洼东部作业区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交规划函[2016]366号）、《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旅开经发[2017]22号）《关于旅顺新港港区羊头洼东部作业区1#泊位、工作船泊位工程岸线使用的批复》（交规划函[2018]438号）、《关于大连港旅顺新港港区羊头洼作业区2号至8号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旅港口发[2018]27号）

#### 1) 旅顺新港扩建项目

旅顺新港扩建项目是对旅顺开发区三羊头南侧填海形成陆域面积约 1.3 平方公里，港池水域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进行扩建。该项目由一航局与旅顺口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协议书，旅顺口区人民政府牵头，中交一航局承接土地一级开发、城市综合体项目。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完工进度约 74.97%，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人民币 16.91 亿元。目前工程状态为已建成防波堤一座、泊位 10 个，全部泊位主体基本完工，形成陆域面积约 115 万平方米。

#### (2) 主要拟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中交一航局暂无需披露的主要拟建工程。

## 十、发展战略

### (1) 战略发展方向

在深入对接中交集团打造全球知名工程承包商、城市综合体开发运营商、特色房地产商、基础设施综合投资商、海洋重工与港口机械制造集成商的“五商中交”战略和“三者”定位（政府与经济社会发展急所的责任承担者、区域经济发展的深度参与者、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优质提供者）的基础上，努力构建大土木格局，争做专业化、多元化、信息化的一流企业，着力打造具有低成本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具有优秀文化、受人尊敬和信赖的“工商并举”的国内外设计施工总承包商。

### (2) 经营方针

#### 1) 强化经营市场开拓

继续加强经营策略，在热点区域和中心城市，实现由机会经营向战略经营、能力经营转变，激活经营各要素活力，同时强化全公司经营资源的业务引领、统筹布局和综合协调，把控重大、综合性项目开发；紧跟国家战略，加大在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区、长江经济带、西南打造出海通道等经济热点区域配置资源。未来几年，一航局将在以下四个重点业务领域持续开拓，推动企业发展和战略转型。

一是水工主业保持发展优势。依靠在港口工程领域的深厚积淀，在继续做好传统水工市场经营同时，重点向跨海通道、海上风电、内河航运、航电枢纽领域发力。

二是新兴业务争取新突破。一航局未来将继续在路桥、市政、房建三个重点领域寻求突破，同时在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康养医疗、海洋经济、智慧交通等方面捕捉市场机遇。

三是投资业务继续稳步增长。一航局参与投资项目涵盖水工、高速公路、市政、综合管廊、片区开发、水环境治理等多个领域，今后将继续发挥品牌优势，完善投资项目管理体系，形成更大发展优势。

四是海外业务持续开拓。一航局近年来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跟进中交集团有关业务安排，有效推动产能输出和主业延伸，今后将持续优化海外战略布局。

## 2) 全力推进公司资质提升工作

一航局全面推进资质升级、增项、维护等建设工作，在现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基础上，全面启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的自主升级工作，打造一批在房建、市政等领域上的差异化资质集群，支持各相关单位获取全产业链发展所涉及资质，补全重点发力的行业领域特级资质，为广泛参与国家重点战略性项目做好准备。

## 3) 扎根属地化经营

一航局将继续深入贯彻“属地化经营”战略，提前深入了解目标市场，与当地企业和政府积极合作与互动。进入目标区域市场后，通过建立属地化实体公司、招聘属地化员工等形式，对该区域实施属地化经营。通过属地化经营获取更多目标区域的项目、资金、政策等资源。

## 4) 持续开拓新业务领域

紧扣“交通、城市、生活”三大主题，做好“出海、入湾、进城”等相关工作，主动融入国家战略。结合现有资源优势，以传统领域施工为发展基础，以城市综合开发、环保领域为目标，提升优质资产运营能力。探索智能产业发展方向，紧跟国家“新基建”战略，加大 5G 基站建设、城际高铁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基建领域市场拓展力度。

## (3) 未来三年中交一航局的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中交一航局总体发展核心是保持目前发展规模、保持可争取增长的基础上减负增效。具体发展目标：新签合同额中境内现汇、投资、海外投资占比进一步优化；进一步增加国际化经营占比。高速公路经营性资产达到 450 亿元，运营广西玉湛、广东玉湛、贵隆高速等 8 条高速公路，运营里程 1,100 公里；城市管廊经营性资产 120 亿元，运营武汉、玉林、汕头等 12 条城市综合管廊，运营里程 160 公里。

##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1、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所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建筑业门类，建筑业门类又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四个大类。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包括：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建筑业门类下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主要业务类型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2、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概况

基础设施是指为直接生产部门和人民生活提供共同条件和公共服务的设施，包括交通、邮电、供水供电、商业服务、科研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是一切企业、单位和居民生产经营工作和生活的共同物质基础，是城市主体设施正常运行的保证，既是物质生产的重要条件也是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条件。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铁路、隧道、轨道交通、机场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与管理等。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具体包括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市政与环保等工程、港口建设、海外工程等。

国内方面，2024 年国民经济运行逐季改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逐步恢复常态。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2%。一方面，地方政府专项债放宽、降低 PPP 项目资本金比例、鼓励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等一系列政策均指向松绑政府、企业资金限制，巩固基础设施投资体量。另一方面，国家加快城市群与都市圈建设，增加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传统基建与“新基建”融合发展，为扩大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提供新动能。

国际方面，当前全球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国际形势中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增加。同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载入联合国、中拉、中阿、中非等国际组织

重要文件，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成为拉动全球经济强劲复苏的主要力量，各国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互联互通项目建设需求巨大，参与和支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更加多样，境内外金融机构资金融通成效显著。2022 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海外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挑战，部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停滞，一定程度上考验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风险识别及应对能力。

## (2) 基建建设子行业概况

### 1) 公路工程建设

公路建设行业是基建建设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等特性极大地丰富了运输的内容，对维持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转、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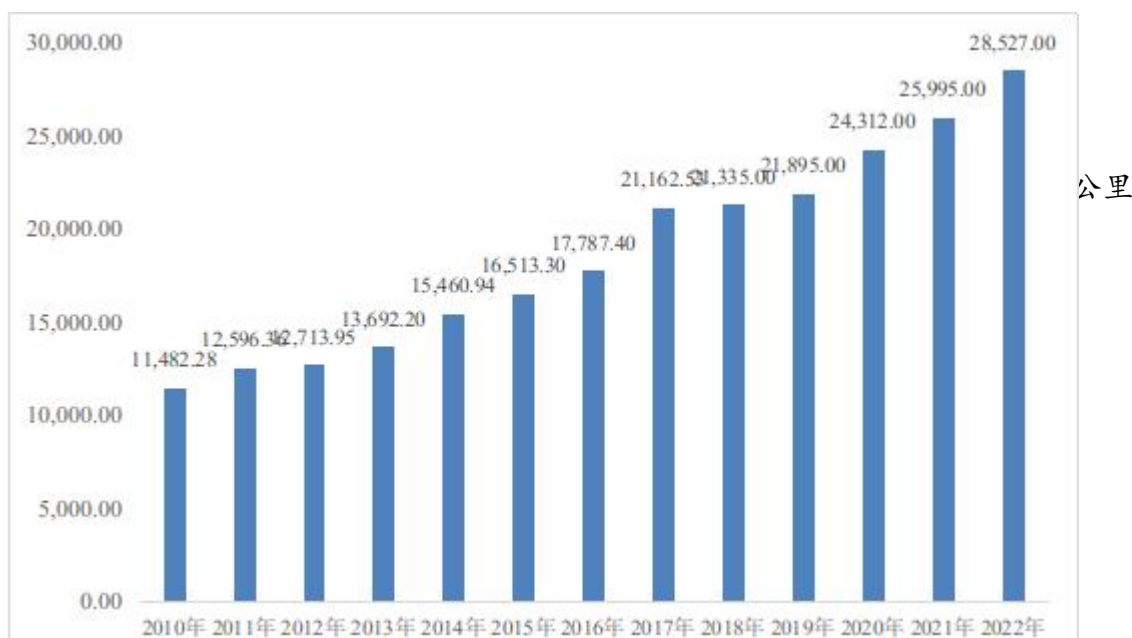
公路运输在交通运输行业中地位显著。2022 年公路客运量达到 35.46 亿人，远超其他交通运输方式。2010 年至 2022 年，公路货运量从 244.81 亿吨增长至 371.19 亿吨，公路货物周转量从 43,390 亿吨公里增长至 68,059 亿吨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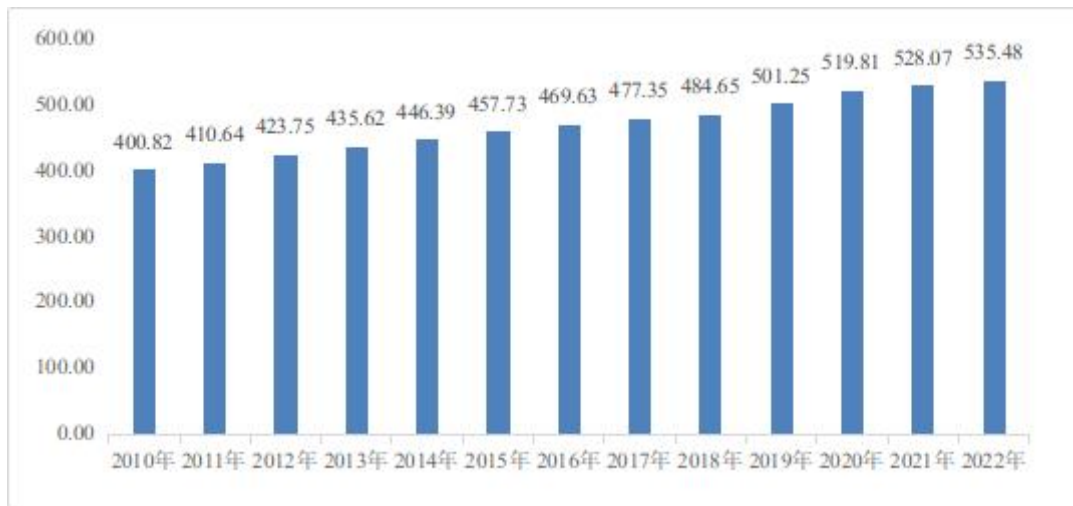
指标名称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公路客运量 (亿人)	355.70	185.35	190.82	161.91	154.24	145.91	136.68	130.12	68.94	50.87	35.46
公路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18,468	11,251	12,084	10,743	10,225	9,765	9,284	8,857	4,641	3,628	2,408
公路货运量 (亿吨)	318.85	306.66	333.28	315.00	334.20	367.95	395.87	416.06	342.64	391.39	371.19
公路货运周转量 (亿吨公里)	59,535	55,738	61,017	57,956	61,092	66,713	71,272	74,836	60,172	69,088	68,059

为了满足逐年增长的公路旅客运输量和货物运输量的需求，我国公路建设投资呈逐年增长趋势。从 2010 年到 2022 年，中国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从 11,482.28 亿元增至 28,527.0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高位。公路里程规模也不断扩大，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公路通车总里程增至 535.48 万公里。

### 我国公路固定资产投资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总体而言，公路投资见效快、经济性好且符合中央城镇化政策，有望成为各地政府投资的主要方向，仍将是国家基础建设投资的重点领域。预计未来全国公路建设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 2) 铁路工程建设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具有运量大、成本低、污染少等技术经济优势，因而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是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运输方式。预计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铁路仍是长距离、大规模的大宗货物运输以及大量中长途旅客运输的主要手段。铁路项目建设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和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对铁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具体表现为铁路客运量、铁路旅客周转量、铁路货运量、铁路货物周转量的持续增长。2010年至2019年，铁路客运量从16.76亿人增长至36.60亿人，铁路旅客周转量从8,762亿人公里增长至14,707亿人公里。2020至2022年，受客观环境的影响，铁路客运量下降至16.73亿人、铁路旅客周转量下降至6,577.53亿人公里。2013年至2022年，铁路货运量从39.67亿吨增长至49.84亿吨，铁路货物周转量从29,174亿吨公里增长至35,946亿吨公里。

指标名称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旅客发送量（亿人）	21.06	23.57	25.35	28.14	30.84	33.75	36.60	22.03	26.12	16.73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0,596	11,605	11,961	12,579	13,457	14,147	14,707	8,266	9,568	6,578
货运总发送量（亿吨）	39.67	38.13	33.58	33.32	36.89	40.26	43.89	45.52	47.74	49.84
货运总周转量（亿吨公里）	29,174	27,530	23,754	23,792	26,962	28,821	30,182	30,514	33,238	35,946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从 2013 年到 2022 年，中国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从 6,657 亿元增至 7,109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高位。全国铁路营业里程从 10.3 万公里增长至 15.5 万公里，路网规模不断扩大。

### 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 我国铁路营业里程

单位：万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5 年，中国铁路网规模将有较大发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7.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运输，通道能力紧张状况从根本上得到改善，形成覆盖全国的快速客运网络和大能力货运网络，铁路运输能力不足的局面有望得到改变，更好地发挥铁路在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

### 3) 水运工程建设

水路运输是国内和国际运输的重要方式之一，具有载重量大、成本低、耗能少等技术经济特征，在我国交通运输中具有重要地位。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水路运输对促进国家经济、文化发展和对外贸易交流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在全球贸易总量下滑的大环境下，我国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景气度下滑。未来，我国海洋及海上能源开发将成为我国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发展的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水路运输总体发展情况较好。2022 年，水路货运量达到 85.54 亿吨，水路货物周转量达到 121,003 亿吨公里，在我国货物运输中地位较为突出。

指标名称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水路客运量 (亿人)	2.24	2.46	2.58	2.35	2.63	2.71	2.71	2.84	2.80	2.73	1.50	1.63	1.16
水路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72.27	74.53	77.48	68.33	74.34	73.08	72.04	77.89	79.57	80.22	32.99	33.11	22.60
水路货运量 (亿吨)	37.89	42.60	45.87	55.98	59.83	61.36	63.63	66.57	70.27	74.72	76.16	82.40	85.54
水路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68,428	75,424	81,708	79,436	92,775	91,772	95,400	97,455	99,053	103,963	105,834	115,577	121,003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国家统计局

内河运输建设和沿海运输建设构成我国水运工程建设的两大组成部分。在内河航道建设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80 万公里；等级航道里程 6.75 万公里，占总里程 52.7%。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 1.48 万公里，占总里程 11.6%。在港口建设方面，自 2010 年起我国码头泊位总量逐步增加，近年来有所下降。截至 2022 年末，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21,323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441 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15,882 个。码头泊位大型化水平不断提升，具体表现为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751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300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51 个。

指标名称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内河航道里程 (万公里)	12.42	12.46	12.50	12.59	12.63	12.70	12.71	12.70	12.71	12.73	12.77	12.76	12.80
等级航道里程 (万公里)	6.23	6.26	6.37	6.49	6.54	6.63	6.64	6.62	6.64	6.67	6.73	6.72	6.75
等级航道里程占比 (%)	50.1	50.3	51.0	51.6	51.8	52.2	52.3	52.1	52.3	52.4	52.7	52.7	52.7
全国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数 (个)	31,634	31,968	31,862	31,760	31,705	31,259	30,388	27,578	23,919	22,893	22,142	20,867	21,323
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数 (个)	5,453	5,532	5,623	5,675	5,834	5,899	5,887	5,830	5,734	5,562	5,461	5,419	5,441
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 (个)	1,661	1,762	1,886	2,001	2,110	2,221	2,317	2,366	2,444	2,520	2,592	2,659	2,751
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 (个)	1,343	1,422	1,517	1,607	1,704	1,807	1,894	1,948	2,007	2,076	2,138	2,207	2,300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海运贸易及能源需求是决定港口和航道建设发展的主要因素，其中又以海运贸易为最主要的因素。在国际层面上，自 2009 年末以来，全球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 (BDI) 呈现波动性下滑，未来是否将继续下滑仍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2017 年以来，我国已连续 6 年保持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国地位。一方面，我国国际贸易在世界上的重要地位为我国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发展起到较大推动作用；另一方面，全球贸易状况不景气对我国未来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的长远发展形成较大挑战。

## 十二、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 1、市场竞争格局

#### (1) 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国际建筑市场集中程度较高，少数大公司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上的优势明显，资金实力、技术和管理水平远远高于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技术资本密集型的高端项目上形成垄断。而一般建筑企业通常只能涉足劳动密集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的国际工程建筑市场，居于整个产业链的低端位置。总体来看，我国建筑企业的整体实力居于整个金字塔的中部，面临发达国家国际承包商巨头及其他众多发展中国家国际承包商的双重压力。与国际顶尖承包商相比，按照现有的产业实力，我国建筑企业在项目管理、施工技术等方面仍存在着较大差距，在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项目上与发达国家的大型承包商的竞争仍处于劣势。另外，我国建筑企业平均经营规模明显偏小，在规模上处于比较劣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建筑企业在国际承包市场上已逐渐成长起来，在国际承包领域的影响力越来越大，所分享的市场份额也在逐年增加。随着我国“走出去”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我国建筑企业尤其是中央建筑企业将在国际市场上产生更重要的影响，逐步向金字塔顶尖靠近。

#### (2) 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从整体上看，我国建筑市场主要有四类参与者：中央建筑企业、区域龙头建筑企业、外资建筑承包商巨头以及众多中小建筑公司。这四种竞争力量的此消彼长将会是未来二十年中国建筑行业的发展主旋律。目前，从我国建筑市场中总承包商的结构看，中央建筑企业实力雄厚，具有较强影响力；区域龙头企业在一定领域和区域内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此外，部分外资建筑巨头也参与我国国内市场竞争，这些企业与国内企业的合作正有所加强，在我国建筑市场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随着住建部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施行《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关于做好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外商进入中国建筑市场的门槛逐步降低，外资建筑业巨头会更多、更深地参与国内建筑市场的竞争。但其业务将主

要集中于高端市场，包括设计、工程管理等，在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也将带来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方法，有利于我国建筑企业自身能力的提高。

## 2、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

中交集团外部竞争方面，除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和中国电建等建筑类央企所属各大工程局外，以上海建工、北京城建为代表的地方国企、以中南建设为代表的大型民营建筑企业也对公司发展带来新挑战，它们不仅规模增速较快，同时盈利能力和增速也正在接近或超过中交集团平均水平，对公司传统业务领域逐渐渗透，将会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中交集团内部竞争方面，中交集团内部基建业务板块兄弟单位近年来发展较快，以一公局、二公局、二航局、三航局、四航局等为代表的兄弟单位已超过或接近公司的经营规模，中交集团内部兄弟单位带来的竞争压力逐渐凸显。

## 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 (1) 控股股东实力雄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在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和装备制造等领域持续、稳定发展，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中国交建是全球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设计、承建了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并参与境外大量大型港口的设计与建造；是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设计及建设企业，设计建造了全球排名前十位的大跨度桥梁中的六座，实现了从单一产业链到全产业链（规划策划、可行性研究、投融资、勘察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维护、资产处置）、从国内到国外、从公路到大土木行业的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全过程一体化服务产业格局；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建设企业之一，凭借自身出色的建设水平和优异的管理能力，已经发展成为我国铁路建设的主力军；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疏浚企业，在中国沿海疏浚市场有绝对影响力，经过多年发展，在核心装备、专业优势、科技实力、信用评价、公共形象、行业品牌等方面具备了很强的竞争优势，覆盖港口疏浚、航道疏浚、吹填造地、流域治理、浚前浚后、环境工程等领域的规划、咨询、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等全产业链，拥有目前中国最大、最先进的疏浚工程船舶团队，耙吸挖泥船及绞吸船的规模居全球首位。发行人作为中国交建核心子公司之一，以中国交建为依托，能够有效整合内外部的资源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 (2) 广泛的业务布局与突出的专业优势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业务布局广泛，经营领域涵盖港口航道与跨海大桥工程、路桥与轨道交通工程、机场与民用建筑工程、海外工程、投资类基建业务等。经营资质方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多个建筑业领域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备开展基建业务所需的完整经营资质。在广泛的业务布局

和完整的经营资质下，发行人作为新中国第一支筑港队伍，素有“筑港摇篮”之美誉，在港口航道与跨海大桥工程领域具备突出的专业优势。

### **(3) 丰富的高水平项目经验**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高水平项目经验，先后承建了神华黄骅港系列工程、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京沪高铁、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等一系列国家重点工程，并承接了以毛里塔尼亚友谊港、赤道几内亚巴塔港、肯尼亚蒙内铁路、马来西亚东部沿海铁路等为代表的海外重点工程，创造了诸多国内乃至亚洲和世界水上工程建设、桥梁建设史上的“第一”、“之最”。丰富的高水平项目经验彰显了发行人的技术基础和经验优势，是发行人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承接高水平、高难度的国内外重点工程项目的重要基础。

## **4、战略发展方向与经营方针**

### **(1) 战略发展方向**

在深入对接中交集团打造全球知名工程承包商、城市综合体开发运营商、特色房地产商、基础设施综合投资商、海洋重工与港口机械制造集成商的“五商中交”战略和“三者”定位（政府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责任承担者、区域经济发展的深度参与者、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优质提供者）的基础上，努力构建大土木格局，争做专业化、多元化、信息化的一流企业，着力打造成具有低成本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具有优秀文化、受人尊敬和信赖的“工商并举”的国内外设计施工总承包商。

### **(2) 经营方针**

#### **1) 强化经营市场开拓**

继续加强经营策略，在热点区域和中心城市，实现由机会经营向战略经营、能力经营转变，激活经营各要素活力，同时强化全公司经营资源的业务引领、统筹布局 and 综合协调，把控重大、综合性项目开发；紧跟国家战略，加大在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区、长江经济带、西南打造出海通道等经济热点区域配置资源。未来几年，一航局将在以下四个重点业务领域持续开拓，推动企业发展和战略转型。

一是水工主业保持发展优势。依靠在港口工程领域的深厚积淀，在继续做好传统水工市场经营同时，重点向跨海通道、海上风电、内河航运、航电枢纽领域发力。

二是新兴业务争取新突破。一航局未来将继续在路桥、市政、房建三个重点领域寻求突破，同时在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康养医疗、海洋经济、智慧交通等方面捕捉市场机遇。

三是投资业务继续稳步增长。一航局参与投资项目涵盖水工、高速公路、市政、综合管廊、片区开发、水环境治理等多个领域，今后将继续发挥品牌优势，完善投资项目管理体系，形成更大发展优势。

四是海外业务持续开拓。一航局近年来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跟进中交集团有关业务安排，有效推动产能输出和主业延伸，今后将持续优化海外战略布局。

## **2) 全力推进公司资质提升工作**

一航局全面推进资质升级、增项、维护等建设工作，在现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基础上，全面启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的自主升级工作，打造一批在房建、市政等领域上的差异化资质集群，支持各相关单位获取全产业链发展所涉及资质，补全重点发力的行业领域特级资质，为广泛参与国家重点战略性项目做好准备。

## **3) 扎根属地化经营**

一航局将继续深入贯彻“属地化经营”战略，提前深入了解目标市场，与当地企业和政府积极合作与互动。进入目标区域市场后，通过建立属地化实体公司、招聘属地化员工等形式，对该区域实施属地化经营。通过属地化经营获取更多目标区域的项目、资金、政策等资源。

## **4) 持续开拓新业务领域**

紧扣“交通、城市、生活”三大主题，做好“出海、入湾、进城”等相关工作，主动融入国家战略。结合现有资源优势，以传统领域施工为发展基础，以城市综合开发、环保领域为目标，提升优质资产经营运营能力。探索智能产业发展方向，紧跟国家“新基建”战略，加大 5G 基站建设、城际高铁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基建领域市场拓展力度。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2026年3月末经营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202969 号、众环审字（2025）0204546 号和众环审字（2026）0205509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年份	合并报表审计机构	审计意见	母公司报表审计机构及意见
2025 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
2024 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
2023 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

募集说明书中，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财务数据分别取自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和 2025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取自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审计报告的本期数。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更新的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1、2023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 2、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 3、2025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 (一)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980/12/29	天津	146,014.00	100.00
2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981/1/26	青岛	72,662.23	100.00
3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953/5/3	大连	104,514.00	100.00
4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984/4/1	秦皇岛	79,646.00	100.00
5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2/1/21	天津	7,768.00	100.00
6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985/8/16	天津	2,609.00	100.00
7	大连一航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2007/11/30	大连	2,000.00	100.00
8	中交一航局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3/3/15	郑州	30,000.00	100.00
9	中交一航局城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09/8/20	天津	20,000.00	100.00
10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1994/7/27	天津	20,000.00	100.00
11	大振华(天津)海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993/12/12	天津	3,000.00	100.00
12	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007/11/16	天津	42,600.00	100.00
13	天津市海岸带工程有限公司	1984/12/17	天津	1,110.00	78.93
14	武汉中交光谷中心城综合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9/1	武汉	40,000.00	62.50
15	达州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26	达州	5,000.00	80.00
16	包头市中交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18/11/29	包头	3,000.00	100.00
17	中交河海工程有限公司	2017/3/15	南京	60,000.00	70.00
18	中交天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8/13	天长	24,700.00	90.00
19	广西中交教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7/25	玉林	5,000.00	100.00
20	中交北水(盱眙)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19/3/26	盱眙	14,680.00	98.90
21	中交一航局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2019/8/5	深圳	30,000.00	100.00
22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19/8/5	广州	30,000.00	100.00
23	中交湖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3/25	湖州	5,000.00	100.00
24	中交一航局西南工程有限公司	2019/9/18	玉林	30,000.00	100.00
25	中交一航局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3/14	武汉	50,000.00	100.00
26	中交一航局(海南)工程有限公司	2020/6/8	海南	50,000.00	100.00
27	达州康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6	达州	5,000.00	90.00
28	梧州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28	梧州	5,000.00	99.00
29	玉林中交西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22	玉林	1,000.00	100.00
30	玉林中交城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22	玉林	1,000.00	100.00

31	长春中交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0/12/24	长春	23,650.01	100.00
32	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1/1/25	南昌	30,000.00	100.00
33	天津深基工程有限公司	1995/6/23	天津	21,000.00	66.78
34	中交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04/12/3	郑州	80,000.00	70.00
35	康威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16/5/19	香港	美元 500.00	100.00
36	中交一航局（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5/23	厦门	4,000.00	100.00
37	中交一航局黑龙江省黑瞎子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12/31	抚远	4,000.00	100.00
38	中交一航局（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2024/6/3	西咸	4,000.00	100.00
39	中交一航局（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2024/8/30	雄安	4,000.00	100.00

### 1、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无。

(2)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表 6-2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中交一航局安装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一级子公司股权调整后变更为二级子公司
中交一航局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及董事会重组后不再具有控制权

###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表 6-3 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中交一航局（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交一航局黑龙江省黑瞎子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交一航局（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交一航局（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表 6-4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麦仑工程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内蒙古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中交（百色）北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丧失控制权
中交港城（淮安清江浦）建设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 3、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5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表 6-5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中交一航局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中交一航局城市建设工程（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2) 2025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表 6-6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中交一航局城市建设工程（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更名为：中交一航局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玉林中交玉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 三、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以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7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04,479.06	577,575.00	757,749.64	393,65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3.35	2,507.97	1,778.64	15,130.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8,468.43	733,411.60	778,077.87	687,739.66
其中：应收票据	6,126.74	15,983.67	10,350.01	13,351.77
应收账款	772,341.69	717,427.93	767,727.86	674,387.89
应收款项融资	3,659.02	3,620.84	13,006.91	11,095.13
预付款项	146,979.24	96,018.89	113,646.59	110,733.12
其他应收款合计	889,845.46	946,160.86	825,928.76	796,186.87
应收股利	5,096.41	5,096.41	5,096.41	--
其他应收款	884,749.05	--	820,832.34	--
合同资产	2,005,598.28	1,893,324.14	1,728,058.06	1,539,769.65
存货	227,960.18	197,574.77	176,324.96	168,34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129.26	495,367.28	622,245.17	467,004.72
其他流动资产	68,598.84	89,046.46	66,010.68	63,111.82
流动资产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30,605.00	106,198.62	15,059.88	16,861.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21,026.13</b>	<b>5,140,806.43</b>	<b>5,097,887.16</b>	<b>4,269,632.2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807,554.88	711,325.10	553,756.91	434,043.17
长期股权投资	927,469.48	925,467.48	793,757.99	734,292.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839.41	96,839.41	97,075.23	137,493.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987.34	190,987.34	242,510.29	306,220.80
投资性房地产	8,375.53	8,578.95	9,060.75	9,304.7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合计	428,383.74	436,298.83	423,842.61	433,453.36
其中：固定资产	--	--	423,842.61	--
在建工程合计	189,438.54	189,194.66	194,888.64	165,164.37
其中：在建工程	--	--	194,888.64	--
使用权资产	10,417.94	10,151.62	10,470.69	12,851.50
无形资产	53,827.32	54,397.17	56,236.25	58,188.83
开发支出	95.22	95.22	95.22	95.22
商誉	692.77	692.77	692.77	692.77
长期待摊费用	5,927.95	6,037.74	6,191.74	6,21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72.17	60,118.55	62,046.22	86,65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0,318.79	1,893,638.56	1,937,208.48	2,106,474.4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41,101.09</b>	<b>4,583,823.40</b>	<b>4,387,833.80</b>	<b>4,491,140.89</b>
<b>资产总计</b>	<b>9,862,127.22</b>	<b>9,724,629.84</b>	<b>9,485,720.96</b>	<b>8,760,773.1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3,166.61	675,727.30	610,572.35	403,440.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74,765.03	3,610,298.96	3,503,224.32	3,358,253.24
其中：应付票据	88,751.16	76,921.81	75,424.59	94,611.61
应付账款	3,386,013.87	3,533,377.15	3,427,799.73	3,263,641.63
合同负债	579,227.12	503,452.98	497,031.18	314,408.34
应付职工薪酬	13,112.62	13,061.27	12,457.41	10,955.84
应交税费	1,841.68	35,274.93	50,994.79	37,773.20
其他应付款合计	957,851.77	1,015,719.44	1,004,164.95	760,890.16
应付股利	16,706.20	11,050.97	18,951.10	--
其他应付款	941,145.57	--	985,213.8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699.45	381,752.13	258,927.71	241,130.24
其他流动负债	170,305.61	206,355.05	195,730.46	192,293.62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74,969.90</b>	<b>6,441,642.06</b>	<b>6,133,103.17</b>	<b>5,319,144.7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36,749.30	628,042.71	712,085.93	819,353.18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租赁负债	3,017.09	2,805.73	2,585.96	6,156.14
长期应付款合计	464,989.41	397,394.78	362,479.57	302,838.70
其中：长期应付款	--	--	362,479.5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777.56	7,107.00	8,362.00	8,818.00
预计负债	2,744.98	2,895.06	1,662.07	2,19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86.80	11,703.47	11,249.70	33,114.4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7,279.20	37,592.39	38,845.14	40,097.8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65,144.34</b>	<b>1,187,541.15</b>	<b>1,237,270.37</b>	<b>1,312,574.90</b>
<b>负债合计</b>	<b>7,740,114.23</b>	<b>7,629,183.21</b>	<b>7,370,373.53</b>	<b>6,631,719.6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9,483.82	729,483.82	729,483.82	729,483.82
资本公积	276,148.97	276,148.97	275,325.25	275,185.70
其他综合收益	-17,764.78	-18,773.09	-11,292.63	-10,020.47
其他权益工具	535,000.00	535,000.00	495,000.00	494,512.50
其中：优先股	--	--	0.00	--
永续债	535,000.00	535,000.00	495,000.00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专项储备	40,065.16	40,437.20	28,949.64	21,927.46
盈余公积	106,590.32	98,684.59	98,684.59	89,416.81
未分配利润	374,223.63	356,510.05	424,502.70	457,42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747.12	2,017,491.54	2,040,653.36	2,057,927.26
少数股东权益	78,265.87	77,955.08	74,694.07	71,126.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22,012.99</b>	<b>2,095,446.62</b>	<b>2,115,347.43</b>	<b>2,129,053.50</b>
负债及股东权益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0.00	0.0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862,127.22</b>	<b>9,724,629.84</b>	<b>9,485,720.96</b>	<b>8,760,773.18</b>

表 6-8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14,862.41</b>	<b>5,177,742.11</b>	<b>5,311,424.79</b>	<b>5,446,545.73</b>
其中：营业收入	814,862.41	5,177,742.11	5,311,424.79	5,446,545.73
<b>二、营业总成本</b>	<b>783,633.51</b>	<b>5,009,148.02</b>	<b>5,119,481.44</b>	<b>5,291,962.46</b>
其中：营业成本	753,718.69	4,749,249.53	4,838,339.91	4,979,950.82
税金及附加	2,696.49	12,395.45	12,370.21	13,347.75
销售费用	760.18	5,420.41	4,147.52	2,779.95
管理费用	14,274.78	67,991.44	77,429.78	86,848.83
研发费用	15,534.57	186,784.69	190,354.78	220,491.92
财务费用	-3,351.21	-12,693.49	-3,160.75	-11,456.81
其中：利息费用	10,731.65	55,465.80	57,503.77	63,097.22
利息收入	15,925.40	76,954.44	74,332.88	65,165.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3.76	-20,845.62	-3,851.88	-3,757.88
投资收益	1,419.19	-31,628.10	-52,342.93	-15,887.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566.51	-5,734.77	8,797.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79	-29,281.01	-34,687.70	-22,624.45
资产处置收益	1.82	2,104.69	904.91	18,306.41
资产减值损失	-291.33	-13,131.98	-6,048.80	-8,466.69
信用减值损失	-3,871.59	13,702.71	24,181.21	14,366.40
其他收益	758.56	2,343.11	4,465.91	3,536.87
<b>三、营业利润</b>	<b>28,391.80</b>	<b>121,138.90</b>	<b>159,251.78</b>	<b>162,681.11</b>
加：营业外收入	907.65	5,062.99	8,807.20	3,053.61
减：营业外支出	504.68	3,522.96	1,745.44	1,471.68
<b>四、利润总额</b>	<b>28,794.77</b>	<b>122,678.93</b>	<b>166,313.53</b>	<b>164,263.04</b>
减：所得税费用	2,420.43	21,180.50	18,299.50	14,864.01
<b>五、净利润</b>	<b>26,374.34</b>	<b>101,498.44</b>	<b>148,014.03</b>	<b>149,399.0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374.34	101,498.44	148,014.03	149,39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26.13	99,096.45	144,159.05	147,311.22
少数股东损益	248.21	2,401.99	3,854.98	2,087.8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六、每股收益：</b>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1,008.31</b>	<b>-7,480.46</b>	<b>4,599.43</b>	<b>898.58</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8.31	-7,480.46	4,599.43	898.5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6.26	3,173.95	-22.9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312.80	-215.90	231.19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56.54	3,389.85	-254.1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8.31	-7,536.72	1,425.47	921.49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536.72	1,425.47	921.49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b>	<b>94,017.98</b>	<b>152,613.46</b>	<b>150,297.6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1,615.99	148,758.48	148,20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401.99	3,854.98	2,087.81

表 6-9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4,932.63	5,731,009.29	5,482,027.35	5,683,35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09	3,015.81	9,986.95	1,57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41.64	196,742.81	490,545.04	409,299.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43,426.36</b>	<b>5,930,767.92</b>	<b>5,982,559.34</b>	<b>6,094,233.9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8,705.91	4,978,540.49	4,820,311.43	4,981,04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08.27	271,963.61	279,501.26	303,57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42.00	107,781.57	85,345.51	84,76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42.22	387,780.68	542,010.06	508,706.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0,598.40</b>	<b>5,746,066.36</b>	<b>5,727,168.25</b>	<b>5,878,083.92</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0.00	0.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7,172.03</b>	<b>184,701.56</b>	<b>255,391.09</b>	<b>216,149.97</b>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692.82	114,440.89	70,427.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2.40	7,033.36	3,471.59	6,17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	2,006.04	3,278.79	2,029.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	2,937.00	0.00	16,593.5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8.66</b>	<b>42,669.22</b>	<b>121,191.27</b>	<b>95,225.4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35	67,109.52	65,462.21	39,60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2.00	145,643.29	92,069.00	148,194.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93,639.49	1,127.50	337,536.6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98.35</b>	<b>306,392.30</b>	<b>158,658.70</b>	<b>525,337.54</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0.00	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9.69</b>	<b>-263,723.08</b>	<b>-37,467.43</b>	<b>-430,112.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968.00	235,121.11	323,591.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9.27	411.11	22,780.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7,257.86	1,163,841.92	2,470,959.38	1,979,112.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9,212.14	40,397.84	178,618.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7,257.86</b>	<b>1,223,022.06</b>	<b>2,746,478.32</b>	<b>2,481,321.6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837.23	1,074,195.05	2,198,664.14	1,960,372.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6,799.19	234,699.46	135,575.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47.89	0.00	5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11.11	85,796.15	198,913.72	138,786.8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6,148.34</b>	<b>1,346,790.39</b>	<b>2,632,277.32</b>	<b>2,234,735.36</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0.00	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1,109.52</b>	<b>-123,768.33</b>	<b>114,201.00</b>	<b>246,586.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b>	<b>1.08</b>	<b>-80.65</b>	<b>3.95</b>	<b>84.57</b>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2,448.87</b>	<b>-202,870.51</b>	<b>332,128.61</b>	<b>32,708.7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492.58	737,363.09	405,234.48	351,021.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86,941.46</b>	<b>534,492.58</b>	<b>737,363.09</b>	<b>383,730.69</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以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10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9,503.35	394,156.03	539,498.44	307,534.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3,547.24	372,738.40	358,771.44	324,962.75
其中：应收票据	1,863.11	14,042.03	1,137.33	3,686.80
应收账款	351,684.13	358,696.36	357,634.10	321,275.95
应收款项融资	2,433.76	757.52	659.59	2,387.15
预付款项	98,061.60	55,413.55	43,107.52	55,629.35
其他应收款合计	2,038,483.74	1,988,242.61	2,292,649.68	2,286,420.16
应收股利	54,378.86	54,378.86	30,958.67	--
其他应收款	1,984,104.88	--	2,261,691.01	--
合同资产	1,327,282.76	1,264,528.53	1,235,918.53	1,052,351.94
存货	134,161.79	129,602.74	125,470.76	120,32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942.64	326,340.92	490,696.15	332,651.31
其他流动资产	3,507.86	26,327.78	18,866.47	30,491.88
流动资产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30,605.00	106,198.62	15,059.88	16,861.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19,529.75</b>	<b>4,664,306.70</b>	<b>5,120,698.45</b>	<b>4,529,615.9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612,415.13	543,749.92	372,597.24	360,528.97
长期股权投资	1,755,059.67	1,728,106.00	1,565,049.32	1,546,90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993.06	93,993.06	94,228.88	134,646.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987.34	190,987.34	242,510.29	306,220.80
投资性房地产	2,305.63	2,330.68	2,430.88	2,531.08
固定资产合计	178,460.78	183,480.52	198,947.55	217,621.45
在建工程合计	0.00	0.00	0.00	51.20
使用权资产	4,551.75	2,692.96	7,792.21	10,849.72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无形资产	4,938.18	5,025.60	5,259.37	5,386.64
开发支出	95.22	95.22	95.22	95.22
长期待摊费用	3,523.91	3,536.47	3,352.86	3,95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7.30	29,167.30	26,743.94	26,71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1,132.20	684,543.04	665,813.02	627,164.6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36,630.19</b>	<b>3,467,708.13</b>	<b>3,184,820.77</b>	<b>3,242,675.68</b>
<b>资产总计</b>	<b>8,256,159.93</b>	<b>8,132,014.83</b>	<b>8,305,519.22</b>	<b>7,772,291.5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61,874.45	600,608.34	558,449.03	388,713.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45,238.82	2,638,134.77	2,536,102.03	2,511,495.26
其中: 应付票据	3,873.67	16,027.70	12,930.80	36,964.47
应付账款	2,441,365.15	2,622,107.08	2,523,171.23	2,474,530.79
合同负债	322,979.78	273,005.97	182,406.98	160,183.94
应付职工薪酬	8,121.42	7,819.37	8,142.29	6,025.36
应交税费	4,915.37	25,053.95	26,361.15	19,091.34
其他应付款合计	2,164,386.80	2,074,429.75	2,435,227.97	2,091,563.85
应付股利	16,685.73	--	17,553.59	--
其他应付款	2,147,701.0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690.19	299,435.61	188,915.11	179,430.49
其他流动负债	53,774.71	72,495.08	62,658.52	85,373.85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64,981.53</b>	<b>5,990,982.83</b>	<b>5,998,263.08</b>	<b>5,441,877.5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000.00	19,000.00	112,000.00	99,087.22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租赁负债	926.40	699.38	908.35	4,831.04
长期应付款合计	404,726.27	354,828.53	340,292.37	290,782.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83	48.00	296.00	296.00
预计负债	2,545.93	2,673.36	1,472.12	1,94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578.58	3,626.0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719.87	9,896.66	10,603.81	11,310.9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6,963.30</b>	<b>487,145.93</b>	<b>568,151.23</b>	<b>511,883.54</b>
<b>负债合计</b>	<b>6,601,944.83</b>	<b>6,478,128.75</b>	<b>6,566,414.32</b>	<b>5,953,761.0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9,483.82	729,483.82	729,483.82	729,483.82
资本公积	276,963.87	276,963.87	276,140.15	276,000.60
其他综合收益	-15,109.03	-14,260.92	-9,747.52	-8,468.77
其他权益工具	535,000.00	535,000.00	495,000.00	494,512.50
其中: 优先股	--	--	0.00	--
永续债	535,000.00	535,000.00	495,000.00	--
专项储备	22,644.37	24,848.35	19,288.89	15,807.40
盈余公积	98,582.36	98,582.36	98,582.36	89,439.74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未分配利润	6,649.71	3,268.61	130,357.21	221,75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4,215.10	1,653,886.08	1,739,104.91	1,818,530.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54,215.10</b>	<b>1,653,886.08</b>	<b>1,739,104.91</b>	<b>1,818,530.52</b>
负债及股东权益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0.00	0.0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256,159.93</b>	<b>8,132,014.83</b>	<b>8,305,519.22</b>	<b>7,772,291.59</b>

表 6-11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08,991.07</b>	<b>3,066,398.30</b>	<b>3,796,969.23</b>	<b>3,941,702.95</b>
其中：营业收入	408,991.07	3,066,398.30	3,796,969.23	3,941,702.95
<b>二、营业总成本</b>	<b>403,268.91</b>	<b>2,995,586.96</b>	<b>3,664,485.86</b>	<b>3,822,710.89</b>
其中：营业成本	380,664.46	2,854,181.58	3,490,718.48	3,633,490.85
税金及附加	1,389.88	5,133.39	5,978.38	6,317.31
管理费用	7,545.89	33,440.67	38,977.87	40,799.31
研发费用	8,937.98	94,197.25	114,389.62	142,201.66
财务费用	4,730.71	8,634.06	14,421.50	-98.25
其中：利息费用	5,927.83	29,507.78	30,016.77	27,048.49
利息收入	1,613.52	24,454.25	25,206.30	9,661.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1,574.96	-4,624.99	-1,502.87
投资收益	1,419.19	2,797.85	-38,768.02	-8,13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484.55	-10,676.84	1,192.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79	-29,281.01	-34,687.70	-26,692.82
资产处置收益	-2.99	609.27	534.49	312.97
资产减值损失	-52.87	-14,567.73	-1,921.89	231.31
信用减值损失	-3,840.27	2,097.09	2,022.75	-937.82
其他收益	195.62	882.36	806.79	1,267.82
<b>三、营业利润</b>	<b>3,440.85</b>	<b>41,055.23</b>	<b>90,532.52</b>	<b>110,225.36</b>
加：营业外收入	409.55	3,067.82	2,489.98	1,483.28
减：营业外支出	469.30	2,885.09	1,548.48	1,067.33
<b>四、利润总额</b>	<b>3,381.10</b>	<b>41,237.96</b>	<b>91,474.03</b>	<b>110,641.31</b>
减：所得税费用	--	1,709.09	5,919.42	5,227.82
<b>五、净利润</b>	<b>3,381.10</b>	<b>39,528.87</b>	<b>85,554.60</b>	<b>105,413.49</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381.10	--	85,554.60	105,41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1.10	39,528.87	85,554.60	105,413.49
<b>六、每股收益：</b>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848.11</b>	<b>-4,513.40</b>	<b>4,592.84</b>	<b>963.26</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848.11	--	4,592.84	963.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3.47	3,377.43	-224.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83.07	-12.42	22.76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56.54	3,389.85	-247.2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8.11	-4,339.93	1,215.41	1,187.7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1,187.76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339.93	1,215.41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533.00</b>	<b>35,015.47</b>	<b>90,147.44</b>	<b>106,376.7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90,147.44	106,376.75

表 6-12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858.54	3,108,349.87	3,908,061.98	4,111,13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42	1,971.80	9,531.51	1,14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12.04	1,306,985.59	162,412.35	273,992.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9,218.00</b>	<b>4,417,307.26</b>	<b>4,080,005.84</b>	<b>4,386,275.3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890.39	2,729,194.17	3,486,575.86	3,490,91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9.73	141,904.84	156,162.95	167,29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2.32	36,177.85	39,892.49	38,73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05.31	1,396,961.05	206,483.41	261,172.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7,547.74</b>	<b>4,304,237.92</b>	<b>3,889,114.71</b>	<b>3,958,115.02</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0.00	0.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670.26</b>	<b>113,069.34</b>	<b>190,891.13</b>	<b>428,160.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592.82	107,854.20	20,721.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2.40	16,924.88	17,147.30	9,249.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22.21	357.39	210.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4.84	240,358.51	0.00	11,076.2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447.24</b>	<b>292,698.42</b>	<b>125,358.89</b>	<b>41,259.0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3	13,346.75	10,243.24	9,78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53.67	178,448.86	110,463.88	196,659.2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267,048.73	0.00	346,527.9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145.30</b>	<b>458,844.35</b>	<b>120,707.12</b>	<b>552,973.52</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0.00	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98.06</b>	<b>-166,145.92</b>	<b>4,651.77</b>	<b>-511,714.4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968.00	194,610.00	299,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664.53	902,709.91	1,953,000.00	1,442,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11.77	16,483.18	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1,664.53</b>	<b>946,989.68</b>	<b>2,164,093.18</b>	<b>1,791,8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	850,500.00	1,755,400.00	1,549,6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6,799.19	200,388.93	93,34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2.01	4,148.77	201,342.74	10,844.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5,562.01</b>	<b>1,041,447.96</b>	<b>2,157,131.67</b>	<b>1,653,861.9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0.00	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102.52</b>	<b>-94,458.27</b>	<b>6,961.51</b>	<b>137,938.1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8</b>	<b>-80.65</b>	<b>3.95</b>	<b>84.5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9,074.64</b>	<b>-147,615.51</b>	<b>202,508.36</b>	<b>54,468.5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241.40	526,856.91	324,348.55	248,376.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98,316.04</b>	<b>379,241.40</b>	<b>526,856.91</b>	<b>302,844.76</b>

####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3 发行人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b>522.10</b>	<b>52.94</b>	<b>514.08</b>	<b>52.86</b>	<b>509.79</b>	<b>53.74</b>	<b>426.96</b>	<b>48.74</b>
其中：货币资金	70.45	7.14	57.76	5.94	75.77	7.99	39.37	4.49
应收票据	0.61	0.06	1.60	0.16	1.04	0.11	1.34	0.15
应收账款	77.23	7.83	71.74	7.38	76.77	8.09	67.44	7.70
其他应收款合计	88.98	9.02	94.62	9.73	82.59	8.71	79.62	9.09
存货	22.80	2.31	19.76	2.03	17.63	1.86	16.83	1.92
合同资产	200.56	20.34	189.33	19.47	172.81	18.22	153.98	1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1	3.68	49.54	5.09	62.22	6.56	46.70	5.33
<b>非流动资产</b>	<b>464.11</b>	<b>47.06</b>	<b>458.38</b>	<b>47.14</b>	<b>438.78</b>	<b>46.26</b>	<b>449.11</b>	<b>51.26</b>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8	0.98	9.68	1.00	9.71	1.02	13.75	1.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10	1.94	19.10	1.96	24.25	2.56	30.62	3.50
长期应收款	80.76	8.19	71.13	7.31	55.38	5.84	43.40	4.9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92.75	9.40	92.55	9.52	79.38	8.37	73.43	8.38
固定资产	42.84	4.34	43.63	4.49	42.38	4.47	43.35	4.95
在建工程	18.94	1.92	18.92	1.95	19.49	2.05	16.52	1.89
使用权资产	1.04	0.11	1.02	0.10	1.05	0.11	1.29	0.15
无形资产	5.38	0.55	5.44	0.56	5.62	0.59	5.82	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03	18.86	189.36	19.47	193.72	20.42	210.65	24.04
<b>资产总计</b>	<b>986.21</b>	<b>100.00</b>	<b>972.46</b>	<b>100.00</b>	<b>948.57</b>	<b>100.00</b>	<b>876.08</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8.74%、53.74%、52.86% 和 52.94%，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1.26%、46.26%、47.14%和 47.06%。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主；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9.37 亿元、75.77 亿元、57.76 亿元和 70.4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9%、7.99%、5.94%和 7.14%。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增幅为 92.49%，主要系 2024 年应收款项回收较多。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23.77%，主要系 2025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同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 2、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34 亿元、1.04 亿元、1.60 亿元和 0.6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11%、0.16%和 0.06%，整体占比较小。

###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7.44 亿元、76.77 亿元、71.74 亿元和 77.2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0%、8.09%、7.38%和 7.83%。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基建业务为绝对主业，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项目业主方的工程款等。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 6-14 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06.70	4.59	41,469.57	21.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7,777.35	95.41	150,586.56	78.41

单位：万元，%

合计	909,484.05	100.00	192,056.12	100.00
----	------------	--------	------------	--------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 6-15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270.27
1-2 年	114,078.36
2-3 年	64,947.34
3-4 年	67,262.33
4-5 年	26,981.97
5 年以上	135,943.77
小计	909,484.05
减：坏账准备	192,056.12
合计	717,427.9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16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68,988.38	工程款	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382.07	工程款	否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12.76	工程款	否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208.42	工程款	否
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	15,805.34	工程款	否
合计	173,296.97	-	-

####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79.62 亿元、82.59 亿元、94.62 亿元和 88.9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9%、8.71%、9.73%和 9.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以基建业务相关的各类保证金为主，包括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工程项目产生代收代付款等；此外，发行人近年来新签 PPP 项目、BOT 项目较多，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贷款落地前为保障项目稳步推进，存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情形，该等股东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将根据借款合同收回。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表 6-17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825,648.97	1,535.04
1 至 2 年	46,771.18	2,441.50
2 至 3 年	44,869.22	4,394.21
3 至 4 年	18,057.61	2,896.18
4 至 5 年	11,188.35	6,094.25
5 年以上	20,436.29	8,546.00
<b>合计</b>	<b>966,971.61</b>	<b>25,907.17</b>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表 6-18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b>年初余额</b>	1,086.06	12,181.03	10,126.67	23,393.77
年初余额在本次：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次计提	448.98	3,645.10	-1,558.22	2,535.85
本次转回				
本次核销			-22.45	-22.45
其他变动				
<b>年末余额</b>	<b>1,535.04</b>	<b>15,826.13</b>	<b>8,546.00</b>	<b>25,907.17</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19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91,564.14	1 年以内	单位借款	是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113.54	0-2 年	单位借款、保证金	是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7,788.13	1 年以内	工程款	是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270.73	0-4 年	工程款、代垫款	是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35,709.13	1-3 年	往来款、保证金	是

合计	320,445.67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中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情形。

## 5、合同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153.98 亿元、172.81 亿元、189.33 亿元和 200.5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8%、18.22%、19.47%和 20.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一年内到期质保金、PPP 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发行人合同资产作为已完工工程量在办理工程结算前的阶段性资产，与施工业务的结算办理节奏相关性较强，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6.16%，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2.23%，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合同资产规模和占比在报告期内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上升。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表 6-20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818,101.34	35,809.56	1,782,291.78
质保金	50,279.69	218.41	50,061.28
PPP 项目合同资产	61,376.17	405.08	60,971.09
合计	1,929,757.20	36,433.05	1,893,324.1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计入合同资产科目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前五大情况如下：

表 6-21 发行人计入合同资产科目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
新建玉溪至磨憨铁路站前工程 YMZQ-19 标	45,375.55
大连临空产业园填海造地工程施工（三标段）	29,332.19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枢纽工程施工№.SN5 标段	28,048.28
光明路延伸工程一标段	24,395.04
大连长兴岛生命人寿 MTO 项目场地回填工程	22,895.58
合计	150,046.64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6.70 亿元、62.22 亿元、49.54 亿元和 36.3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3%、6.56%、5.09%和 3.68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一年内到期的工程质保金、长期应收工程款中收款期在一年以内的款项为主。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5.52 亿元，增长幅度 33.24%，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减少 12.68 亿元，减少 20.3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有所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3.23 亿元，减少 26.7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有所减少所致。

####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3.75 亿元、9.71 亿元、9.68 亿元和 9.6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1.02%、1.00%和 0.98%，整体占比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4.04 亿元，下降 29.40%，主要系对河南交投民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南交投兰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投资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变动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与 2025 年末持平。

####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30.62 亿元、24.25 亿元、19.10 亿元和 19.1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2.56%、1.96%和 1.9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20.80%，主要系广西交投伍期基金到期，广西玉湛和广西贵隆期权到期影响。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5.15 亿元，减少 21.24%，主要系广东玉湛、广西玉湛、浦清高速期权费、重庆领航高速六号基金、厦门平昭股权投资基金到期影响。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与 2025 年末持平。

#### 9、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3.40 亿元、55.38 亿元、71.13 亿元和 80.7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5.84%、7.31%和 8.19%。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以长期应收工程款、PPP 合同确认的长期应收款为主。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27.59%，主要系 2024 年公司部分并表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28.4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有所减少，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减少所致。

#### 10、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3.43 亿元、79.38 亿元、92.55 亿元和 92.7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8.37%、9.52%和 9.40%。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上升 8.1%，主要系 2024 年对中交（百

色) 北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98%下降至 29%，由并表转至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4.38 亿元）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上升 16.59%，主要系对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增加投资所致。2026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 6-22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增减变动			2025 年末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余额	减值准备
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80,511.60	82,476.50	-	-	1,853.96	84,330.46	-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17,000.00	41,310.30	-	-	-2,432.54	38,877.76	-
荆州市城市新客厅投 资建设有限公司	37,000.00	36,984.23	-	-	-24.14	36,960.10	-
唐山全域治水生态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27,373.65	27,515.53	7,912.62	-	0.12	35,428.26	-
佳木斯鹤大高速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	30,444.00	30,977.77	-	-	210.45	31,188.22	-
<b>合计</b>	<b>192,329.25</b>	<b>219,264.33</b>	<b>7,912.62</b>	<b>-</b>	<b>-392.14</b>	<b>226,784.80</b>	<b>-</b>

## 11、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43.35 亿元、42.38 亿元、43.63 亿元和 42.8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4.47%、4.49%和 4.34%。

发行人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为主，主要用于满足发行人开展基建业务需要和办公场所需要。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3 发行人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	436,298.83	423,842.61	433,453.36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b>合计</b>	<b>436,298.83</b>	<b>423,842.61</b>	<b>433,453.36</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构成如下：

**表 6-24 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57,224.44</b>	<b>1,224,359.25</b>	<b>1,228,326.6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4,368.47	181,053.49	174,855.24
机器设备	334,542.03	333,503.04	360,432.14
船舶	575,749.46	565,256.62	556,247.15
运输工具	73,206.22	68,613.95	74,917.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322.21	16,579.85	15,763.24
临时设施	70,036.05	59,352.28	46,111.3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820,925.60</b>	<b>800,516.64</b>	<b>794,755.6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710.82	77,851.56	72,837.59
机器设备	284,228.19	285,053.33	297,741.44
船舶	327,786.32	320,751.90	308,317.31
运输工具	59,852.52	57,687.70	62,130.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195.84	13,416.33	12,544.03
临时设施	52,151.92	45,755.82	41,184.59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436,298.83</b>	<b>423,842.61</b>	<b>433,571.0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657.65	103,201.94	102,017.65
机器设备	50,313.84	48,449.71	62,690.70
船舶	247,963.14	244,504.72	247,929.85
运输工具	13,353.70	10,926.25	12,786.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26.37	3,163.53	3,219.22
临时设施	17,884.13	13,596.47	4,926.8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b>117.6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117.65
机器设备	-	-	-
船舶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临时设施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436,298.83</b>	<b>423,842.61</b>	<b>433,453.36</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657.65	103,201.94	101,900.00
机器设备	50,313.84	48,449.71	62,690.70
船舶	247,963.14	244,504.72	247,929.85
运输工具	13,353.70	10,926.25	12,786.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26.37	3,163.53	3,219.22
临时设施	17,884.13	13,596.47	4,926.80

## 12、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6.52 亿元、19.49 亿元、18.92 亿元和 18.9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2.05%、1.95%和 1.92%。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2.97 亿元，增长 17.97%，主要系董家口沉箱预制在建工程、旅顺新港扩建工程等项目增长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0.57 亿元，下降 2.92%，变动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基本与 2025 年末持平。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0.65 亿元、193.72 亿元、189.36 亿元和 186.0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4%、20.42%、19.47% 和 18.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处于建设期的 PPP 项目和原计入长期应收款的应收工程质保金为主。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下降 8.04%，主要原因系原并表的 2 个 PPP 项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致使 PPP 项目合同资产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4.36 亿元，下降 2.25%，变动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3.33 亿元，下降 1.76%，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5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工程质量保证金	851,518.50
PPP 项目合同资产	1,043,024.21
其他	16,969.57
<b>小计</b>	<b>1,911,512.28</b>
减：资产减值准备	17,873.72
<b>合计</b>	<b>1,893,638.56</b>

## (二) 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 6-26 发行人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b>647.50</b>	<b>83.65</b>	<b>644.16</b>	<b>84.43</b>	<b>613.31</b>	<b>83.21</b>	<b>531.91</b>	<b>80.21</b>
其中：短期借款	80.32	10.38	67.57	8.86	61.06	8.28	40.34	6.08
应付票据	8.88	1.15	7.69	1.01	7.54	1.02	9.46	1.43
应付账款	338.60	43.75	353.34	46.31	342.78	46.51	326.36	49.21
合同负债	57.92	7.48	50.35	6.60	49.70	6.74	31.44	4.74
应交税费	0.18	0.02	3.53	0.46	5.10	0.69	3.78	0.57
其他应付款	95.79	12.38	101.57	13.31	100.42	13.62	76.09	1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7	6.13	38.18	5.00	25.89	3.51	24.11	3.64
其他流动负债	17.03	2.20	20.64	2.70	19.57	2.66	19.23	2.90
<b>非流动负债</b>	<b>126.51</b>	<b>16.35</b>	<b>118.75</b>	<b>15.57</b>	<b>123.73</b>	<b>16.79</b>	<b>131.26</b>	<b>19.79</b>
其中：长期借款	63.67	8.23	62.80	8.23	71.21	9.66	81.94	12.36
应付债券	10.00	1.29	10.00	1.31	10.00	1.36	10.00	1.51
租赁负债	0.30	0.04	0.28	0.04	0.26	0.04	0.62	0.09

长期应付款	46.50	6.01	39.74	5.21	36.25	4.92	30.28	4.57
<b>负债合计</b>	<b>774.01</b>	<b>100.00</b>	<b>762.92</b>	<b>100.00</b>	<b>737.04</b>	<b>100.00</b>	<b>663.17</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0.21%、83.21%、84.43% 和 83.65%，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9.79%、16.79%、15.57%和 16.35%。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为主。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0.34 亿元、61.06 亿元、67.57 亿元和 80.3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8%、8.28%、8.86%和 1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流动性资金需求，涉及债权人主要是各大商业银行和中交财务有限公司。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20.72 亿元，增长 51.36%，主要原因系新增短期借款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周转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加 6.51 亿元，增长 10.66%，主要原因系新增短期借款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周转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较 2025 年末增加 12.75 亿元，增长 18.87%，主要原因系新增短期借款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周转所致。

###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9.46 亿元、7.54 亿元、7.69 亿元和 8.88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1.02%、1.01%和 1.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0.15 亿元，增加了 1.99%，变动幅度较小。

表 6-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	-	395.38
银行承兑汇票	76,921.81	75,424.59	94,216.22
<b>合计</b>	<b>76,921.81</b>	<b>75,424.59</b>	<b>94,611.61</b>

###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26.36 亿元、342.78 亿元、353.34 亿元和 338.6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21%、46.51%、46.31%和 43.7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基建业务，主要供应商以工程分包商、工程材料供应商为主，对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分包工程款、材料采购款。2023-2025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增幅分别为 8.49%、5.03%和 3.08%，系发行人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表 6-28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的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552 部队	7,865.10	业主未清算
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396.54	业主未清算
大连祥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61.22	业主未清算
惠来县创建工程有限公司	3,228.21	业主未清算
天津市金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22.31	业主未清算
合计	<b>26,773.38</b>	—

#### 4、合同负债

2018 年及以后，发行人原预收款项科目均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31.44 亿元、49.70 亿元、50.35 亿元和 57.9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4%、6.74%、6.60%和 7.48 %。

发行人合同负债以预收的工程款、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项为主。2024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幅 58.09%，主要系项目预收款、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项增加所致。2025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0.65 亿元，增幅 1.31%，变动幅度较小。

表 6-2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21,483.15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办	12,336.95
三亚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9,150.96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09.10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7,401.49
合计	58,681.65

####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 76.09 亿元、100.42 亿元、101.57 亿元和 95.7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7%、13.62%、13.31%和 12.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以基建业务相关的各类保证金为主，包括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工程项目产生代收代付款等。总体上，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以业务经营相关的各类保证金和往来款项为主。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较 2023 年末增加 31.97%，主要系应付工程往来款项及应付保理、ABS、ABN 款项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较 2024 年末增加 1.15%，变动幅度较小。

表 6-3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624.76	未满足付款条件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533.31	未满足付款条件
中交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200.00	未满足付款条件
<b>合计</b>	<b>86,358.06</b>	—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11 亿元、25.89 亿元、38.18 亿元和 47.4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4%、3.51%、5.00%和 6.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主。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7.39%，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7.47%，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表 6-31 最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1,944.67	37,916.70	36,080.1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86.03	594.17	89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7,968.06	218,166.68	203,486.2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53.36	2,250.16	673.91
<b>合计</b>	<b>381,752.13</b>	<b>258,927.71</b>	<b>241,130.25</b>

#### 7、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9.23 亿元、19.57 亿元、20.64 亿元和 17.0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0%、2.66%、2.70%和 2.2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税金重分类形成的流动负债，总体上规模稳定，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小。

#### 8、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81.94 亿元、71.21 亿元、62.80 亿元和 63.6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36%、9.66%、8.23%和 8.23%。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2.87%，主要系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取项目贷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降幅 13.10%，主要系信用借款。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降幅 11.82%，主要系 2025 年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较多所致。

表 6-3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质押借款	443,917.91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326,069.47
小计	<b>769,987.38</b>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41,944.67
合计	<b>628,042.71</b>

### 9、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0.28 亿元、36.25 亿元、39.74 亿元和 46.5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7%、4.92%、5.21%和 6.01%。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质保金等基建业务相关保证金规模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所致。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33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时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12.20</b>	<b>100.00</b>	<b>209.54</b>	<b>100.00</b>	<b>211.53</b>	<b>100.00</b>	<b>212.91</b>	<b>100.00</b>
其中：实收资本	72.95	34.38	72.95	34.81	72.95	34.49	72.95	34.26
其他权益工具	53.50	25.21	53.50	25.53	49.50	23.40	49.45	23.23
资本公积	27.61	13.01	27.61	13.18	27.53	13.02	27.52	12.93
未分配利润	37.42	17.64	35.65	17.01	42.45	20.07	45.74	21.4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以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主。

####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均为 72.95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4.26%、34.49%、34.81%和 34.38%。

#### 2、其他权益工具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49.45 亿元、49.50 亿元、53.50 亿元和 53.50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3.23%、23.40%、25.53%和 25.2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均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 3、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7.52 亿元、27.53 亿元、27.61 亿元和 27.6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2.93%、13.02%、13.18%和 13.01%。

#### 4、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5.74 亿元、42.45 亿元、35.65 亿元和 37.42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1.48%、20.07%、17.01%和 17.64%。2024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分配的现金股利大于本年净利润转入金额致使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4 年末下降了 16.02%，主要系当期分配的现金股利大于本年净利润转入金额致使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 （四）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情况的总体分析

表 6-34 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1.49	517.77	531.14	544.65
营业成本	75.37	474.92	483.83	498.00
营业利润	2.84	12.11	15.93	16.27
利润总额	2.88	12.27	16.63	16.43
净利润	2.64	10.15	14.80	1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	9.91	14.42	14.7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4.65 亿元、531.14 亿元、517.77 亿元和 81.49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4.94 亿元、14.80 亿元、10.15 亿元和 2.64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实现 10.15 亿元，较去年下降 4.65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1.43%。主要原因为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收入有所下降。2025 年度，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收入下降 18.79 亿元，主要受市场环境影 响，基建业务规模受到一定限制。同时，本期 2025 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 2.16 亿元。

##### 2、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表 6-35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基建业务	496.52	95.90	515.31	97.02	526.25	96.62
设计业务	1.61	0.31	1.40	0.26	1.49	0.27
房地产业务	0.58	0.11	0.31	0.06	0.58	0.11

其他业务	4.12	0.80	6.08	1.15	7.99	1.46
主营业务合计	508.17	98.15	523.10	98.49	536.31	98.47
其他业务小计	9.45	1.83	8.05	1.51	8.34	1.53
<b>合计</b>	<b>517.77</b>	<b>100.00</b>	<b>531.14</b>	<b>100.00</b>	<b>544.65</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4.65 亿元、531.14 亿元、517.77 亿元和 81.49 亿元。发行人以基建业务为绝对主业，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基建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26.25 亿元、515.31 亿元和 496.5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2%、97.02%和 95.90%。围绕基建业务主业，发行人兼有设计业务、商品销售类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等，但总体业务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

### 3、营业成本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表 6-36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基建业务	459.28	96.71	472.23	97.60	482.77	96.94
设计业务	1.09	0.23	0.94	0.19	1.13	0.23
房地产业务	0.44	0.09	0.29	0.06	0.50	0.10
其他业务	6.80	1.43	4.07	0.84	6	1.2
主营业务合计	467.62	98.46	477.54	98.70	490.40	98.47
其他业务小计	7.30	1.54	6.28	1.30	7.59	1.52
<b>合计</b>	<b>474.92</b>	<b>100.00</b>	<b>483.82</b>	<b>100.00</b>	<b>498.00</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98.00 亿元、483.82 亿元、474.92 亿元和 75.37 亿元。发行人以基建业务为绝对主业，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基建业务成本分别为 482.77 亿元、472.23 亿元和 459.28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94%、97.60%和 96.71%，总体上与基建业务收入占比相称。

### 4、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如下：

表 6-37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基建业务	37.24	86.90	43.08	91.03	43.48	93.20
设计业务	0.51	1.20	0.46	0.96	0.36	0.76
房地产业务	0.14	0.32	0.02	0.04	0.08	0.17
其他业务	2.65	6.19	1.99	4.27	1.96	4.73
主营业务合计	40.54	94.62	45.56	96.28	45.91	98.41
其他业务小计	2.30	5.38	1.77	3.74	0.75	1.61
<b>合计</b>	<b>42.85</b>	<b>100.00</b>	<b>47.32</b>	<b>100.00</b>	<b>46.65</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46.65 亿元、47.32 亿元、42.85 亿元和 6.11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基建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3.48 亿元、43.08 亿元和 42.85 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3.20%、91.03%和 86.90%，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

表 6-38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基建业务	7.50	8.36	8.26
设计业务	32.30	32.86	24.16
房地产业务	24.14	6.45	13.79
其他业务	-65.05	33.06	24.91
主营业务合计	7.98	8.71	8.56
其他业务小计	22.75	21.99	8.99
<b>合计</b>	<b>8.28</b>	<b>8.91</b>	<b>8.57</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8.57%、8.91%、8.28%和 7.50%。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基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26%、8.36%和 7.50%，发行人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6%、32.86%和 32.30%，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9%、6.45%及 24.14%。2023 年，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新增投入建设规模较小，收入主要来源于存量项目销售，因此出现了毛利率大幅上升的情况，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比很小，影响比较有限。发行人毛利率主要依赖基建业务板块的贡献，基建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但总体稳定。

## 5、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 6-39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760.18	5,420.41	4,147.52	2,779.95

管理费用	14,274.78	67,991.44	77,429.78	86,848.83
研发费用	15,534.57	186,784.69	190,354.78	220,491.92
财务费用	-3,351.21	-12,693.49	-3,160.75	-11,456.81
<b>合计</b>	<b>27,218.32</b>	<b>247,503.05</b>	<b>268,771.32</b>	<b>298,663.89</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9.87 亿元、26.88 亿元、24.75 亿元和 2.72 亿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4%、5.25%、5.21%和 3.6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5.06%、4.78%和 3.34%。

销售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维持在较低水平，对营业总成本的影响有限。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劳务费、差旅交通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及办公费用为主，总体上呈减少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和人工费构成，研发费用支出较为波动。近三年一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2.05 亿元、19.04 亿元、18.68 亿元和 1.55 亿元。

财务费用方面。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总体上呈下降态势。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1.15 亿元、-0.32 亿元、-1.27 亿元和-0.34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且资金往来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所致。

## 6、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0.35 亿元、0.45 亿元、0.23 亿元和 0.08 亿元。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变化幅度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59 亿元、-5.23 亿元、-3.16 亿元和 0.14 亿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1.59 亿元，主要受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0.81 亿元)、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2.26 亿元)的影响。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5.23 亿元，主要系当期发生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1.85 亿元)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3.47 亿元)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3.16 亿元，主要系当期发生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0.36 亿元)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2.97 亿元)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83 亿元、0.09 亿元、0.21 亿元和 0 亿元。

## 7、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分别为 1.44 亿元、2.42 亿元、1.37 亿元和-0.39 亿元，呈波动趋势。2023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为 1.44 亿元，主要系部分前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

他应收款正常收回后对原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转回处理所致。2024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为 2.42 亿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较多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为-0.39 亿元，主要系当期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并且有部分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 8、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31 亿元、0.88 亿元、0.51 亿元和 0.09 亿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15 亿元、0.17 亿元、0.35 亿元和 0.05 亿元。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相比，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总体规模较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有限。

###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6-40 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426.36	5,930,767.92	5,982,559.34	6,094,23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598.40	5,746,066.36	5,727,168.25	5,878,083.9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7,172.03</b>	<b>184,701.56</b>	<b>255,391.09</b>	<b>216,149.97</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66	42,669.22	121,191.27	95,22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8.35	306,392.30	158,658.70	525,337.5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9.69</b>	<b>-263,723.08</b>	<b>-37,467.43</b>	<b>-430,112.11</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257.86	1,223,022.06	2,746,478.32	2,481,32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148.34	1,346,790.39	2,632,277.32	2,234,735.3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1,109.52</b>	<b>-123,768.33</b>	<b>114,201.00</b>	<b>246,586.32</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8	-80.65	3.95	8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48.87	-202,870.51	332,128.61	32,708.75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86,941.46</b>	<b>534,492.58</b>	<b>737,363.09</b>	<b>383,730.69</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149.97 万元、255,391.09 万元、184,701.56 万元和-137,172.03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总体稳定，总体上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相称。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仍为净流入且净流入规模同比有所增长。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净流入规模同比有所下降。2026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季度性净流出。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0,112.11万元、-37,467.43万元、-263,723.08万元和-1,489.69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整体呈净流出态势，2024年，受PPP项目投入及投资支出规模减少影响，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37.87%为9.21亿元；受此影响，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为净流出但净流出规模大幅减少。202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为净流出但净流出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2025年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降低，而发行人本年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投资活动净流出大规模增大。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586.32万元、114,201.00万元、-123,768.33万元和291,109.52万元。

2023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2,481,321.68万元，主要系当年度新增较多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项目贷款新增提款所致。202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201.00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增集团内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融资所致，受利润分配规模增加影响，净流入规模同比有所下降。202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768.33万元，主要系2025年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 （六）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6-41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sup>1</sup>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2025年末 /2025年	2024年末 /2024年	2023年末 /2023年
流动比率	0.81	0.80	0.83	0.80
速动比率	0.46	0.47	0.52	0.48
资产负债率(%)	78.48	78.45	77.70	75.7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80、0.83、0.80和0.81，速动比率分别为0.48、0.52、0.47和0.46，总体保持稳定。

<sup>1</sup>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0%、77.70%、78.45%和 78.48%，资产负债率总体稳定，总体资产负债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报告期内债务偿还情况来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 2、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311.0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12.06 亿元。

## 五、有息债务情况

### 1、中交一航局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交一航局有息债务合计 154.57 亿元，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表 6-42 2025 年末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67.57
应付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1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00
合计	154.57

表 6-43 2025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债务期限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7.57	-	67.57
应付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	10.00	1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19	62.80	77.00
合计	75.25	72.80	154.57

表 6-44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质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675,727.30
<b>合计</b>	<b>675,727.30</b>

表 6-45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质押借款	443,917.91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326,069.47
小计	769,987.3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41,944.67
<b>合计</b>	<b>628,042.71</b>

质押借款系下属子公司武汉中交光谷中心城综合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达州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中交教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交天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交北水（盱眙）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中交湖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达州康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梧州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林中交西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玉林中交城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等以其经营的 PPP 项目合同项下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自银行取得的借款。

中交一航局在与金融机构业务往来过程中均恪守合同约定，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 2、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交一航局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含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年）	待偿还余额	兑付情况
1	一航 YK05	2026-04-15	3+N	10.00	存续期正常
2	26 中交一航 SCP002	2026-03-20	0.7397	5.00	存续期正常
3	26 中交一航 SCP001(科创债)	2026-01-16	0.7397	10.00	存续期正常
4	25 中交一航 ABN003 次(科创)	2025-12-19	1.9918	0.43	存续期正常
5	25 中交一航 ABN003 优先(科创)	2025-12-19	1.9918	8.00	存续期正常

6	一航 YK04	2025-12-10	3+N	4.00	存续期正常
7	25 中交一航 ABN002 次(科创)	2025-12-04	1.9890	0.35	存续期正常
8	25 中交一航 ABN002 优先(科创)	2025-12-04	1.9890	6.47	存续期正常
9	25 中交一航 ABN001 次(科创)	2025-09-29	2.0000	0.26	存续期正常
10	25 中交一航 ABN001 优先(科创)	2025-09-29	2.0000	4.88	存续期正常
11	25 一航次	2025-09-23	2.0000	0.13	存续期正常
12	25 一航优	2025-09-23	2.0000	2.41	存续期正常
13	24 中交一航 ABN003(科创票据) 次	2024-12-13	1.9945	0.40	存续期正常
14	24 中交一航 ABN003(科创票据) 优先	2024-12-13	1.9945	7.11	存续期正常
15	24 一航次	2024-11-26	2.0000	0.45	存续期正常
16	24 一航优	2024-11-26	2.0000	3.96	存续期正常
17	24 中交一航 ABN002 次	2024-10-23	1.9233	0.26	存续期正常
18	24 中交一航 ABN002 优先	2024-10-23	1.9233	4.71	存续期正常
19	24 中交一航 MTN001	2024-09-29	5+2	10.00	存续期正常
20	一航 YK03	2024-08-20	3+N	9.50	存续期正常
21	一航 YK02	2024-07-25	3+N	10.00	存续期正常
22	24 中交一航 ABN001 次	2024-06-25	2.0877	0.25	存续期正常
23	24 中交一航 ABN001 优先	2024-06-25	2.0877	4.41	存续期正常
24	23 中交一航 2ABN001 次(科创 票据)	2023-11-28	3.0000	0.35	存续期正常
25	23 一航 Y1	2023-10-30	3+N	10.00	存续期正常
26	一航 YV01	2023-07-24	3+N	10.00	存续期正常
27	22 中交一航 ABN002 次	2022-12-23	4.4959	0.48	存续期正常
	合计			<b>123.81</b>	

### 3、已发行永续类金融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交一航局境内外永续类金融负债发行情况如下：

表 6-46 中交一航局已发行存续永续债明细表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23一航Y1	2023-10-30	2026-10-30 (含续期选择权)	3+N	10.00	10.00	3.40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
一航YV01	2023-07-24	2026-07-24 (含续期选择权)	3+N	10.00	10.00	3.23	
一航YK01	2023-04-20	2026-04-20 (含续期选择权)	3+N	10.00	10.00	3.57	
一航YK02	2024-07-25	2027-07-25 (含续期选择权)	3+N	10.00	10.00	2.15	
一航YK03	2024-08-20	2027-08-20 (含续期选择权)	3+N	9.50	9.50	2.19	

一航 YK04	2025-12-10	2028-12-10 (含续期选择权)	3+N	4.00	4.00	2.37	
一航 YK05	2026-04-15	2029-04-15 (含续期选择权)	3+N	10.00	10.00	1.97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见第四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

#### 3. 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6-47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b>一、合营企业</b>
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荆州市城市新客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佳木斯鹤大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唐山全域治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城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b>二、联营企业</b>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交(百色)北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汕头道路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中交总部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湖州南浔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 4. 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 6-48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辽宁中交秦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中咨泰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三亚棠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上海航道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国港湾(巴布亚新几内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国港湾(科特迪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国港湾沙特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印尼工程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连云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城市投资（临沂）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高新（常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湖州南浔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华东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京津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汕头道路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四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西南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交印尼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重庆玖隆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重庆中交北兴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	同一母公司或同一控制人等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2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表 6-49 202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发生额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580.14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223.56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35,812.45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1,466.2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585.59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1,863.45
中交高新（常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904.95
大连中交新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13,538.22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12,634.75
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35.08
其他关联方	76,646.99
合计	337,491.40

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表 6-50 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发生额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6,230.29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9,330.85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127.30
吉林省东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967.68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ECRL) SDN.BHD.	96,870.8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3,069.3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5,420.80
中交（百色）北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2,284.88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印尼工程公司	58,532.31
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287.78
其他	364,470.59
合计	1,617,592.69

2023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表 6-51 2023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发生额
吉林省东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7,971.9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2,388.32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ECRL) SDN.BHD.	145,447.97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8,435.23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4,870.39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94,659.29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8,239.54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6,361.7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194.52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351.22
其他	377,564.33
<b>合计</b>	<b>1,429,484.42</b>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25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主要如下：

**表6-52 2025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发生额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856.55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9,933.19
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762.0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5,408.50
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5,124.5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3,264.83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54.66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378.4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784.13
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769.74
其他关联方	6,105.61
<b>合 计</b>	<b>158,042.21</b>

2024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主要如下：

**表6-53 2024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发生额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5,569.4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4,125.70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62.32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54.00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569.7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43.2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79.85
中交二航局科工（武汉）有限公司	244.50
中交三航局第六工程（厦门）有限公司	223.72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184.16
其他	1,666.58

合计	15,323.31
----	-----------

2023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主要如下：

**表 6-54 2023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发生额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600.86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22.60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97.2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36.5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332.2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81.69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7.47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1.61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26.86
中交三航局第六工程（厦门）有限公司	85.40
其他	1,249.12
合计	4,461.68

### 3. 接受关联方劳务

2025 年，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表 6-55 2025 年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发生额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9,085.08
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5,264.76
重庆中交北兴置业有限公司	4,721.7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427.38
中交京津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32.08
海南中咨泰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12.12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1,043.37
中交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943.40
中交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903.77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9.59
其他关联方	4,930.27
合计	34,833.51

2024 年，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表 6-56 2024 年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发生额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1,211.76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5,222.18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	9,364.72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355.8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919.67
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86.73
中交投数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716.83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38.92
中交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231.10
武汉交宁工程有限公司	1,146.65
其他	4,461.98
合计	90,656.42

2023 年，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表 6-57 2023 年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发生额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49,654.2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42,497.63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11.52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896.61
其他	2,864.44
合计	104,924.42

#### 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主要如下：

**表 6-58 202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发生额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68,402.16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25,736.10
中交华东物资有限公司	17,129.36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12,807.98
中交西南物资有限公司	8,062.86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6,537.99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4,285.36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3,831.01
中交四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407.43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643.75
其他关联方	7,462.54
合计	160,306.55

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主要如下：

**表 6-59 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发生额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46,989.81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27,229.28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24,643.73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11,129.20
中交云南能源有限公司	8,660.90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7,002.18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6,448.14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4,007.8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3.83
中交华东物资有限公司	1,648.44
其他	2,904.35
合计	142,477.66

2023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主要如下：

表 6-60 2023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发生额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68,866.60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8,645.31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15,075.54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14,299.35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12,502.74
中交云南能源有限公司	11,454.93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8,426.73
广州中交物流有限公司	6,796.02
其他	3,839.17
合计	159,906.40

##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25 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表 6-61 2025 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发生额	交易性质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74.82	利息收入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140.00	利息收入
中交城市投资（临沂）有限公司	1,071.04	利息收入
中交湖州南浔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5.29	利息收入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18.88	利息收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1.94	利息收入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8.90	利息收入
中交城市投资（临沂）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中交湖州南浔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1,806.44	利息支出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5.56	利息支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024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表6-62 2024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发生额	交易性质
中交城市投资(临沂)有限公司	1,212.40	利息收入
中交湖州南浔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07.35	利息收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3.07	利息收入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81.67	利息收入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94.72	利息收入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2,851.05	利息支出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79.13	利息支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58	利息支出

2023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表 6-63 2023 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发生额	交易性质
中交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5,545.28	管理咨询费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71.85	管理咨询费
海南中交总部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68.96	利息收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16.19	利息收入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256.53	利息收入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3.48	利息收入
中交城市投资(临沂)有限公司	464.94	利息收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60.37	利息支出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8,158.54	利息支出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23.57	利息支出
其他	5,844.37	管理费及其他

##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以下几类性质的款项：

- (1) 发行人资金流出项，主要包含：①发行人存放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款项；②发行人归还财务公司、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借款；③发行人归还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等中交集团内部关联方提供的融资租赁款；④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款项；

(2) 发行人资金流入项，主要包含：①发行人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取得借款；②发行人从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等中交集团内部关联方取得融资租赁款；③发行人获得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2025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表 6-64 2025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资金流出项	发行人资金流入项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455,209.9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311.77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556.00	
中交湖州南浔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79.00	
重庆玖隆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2024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表 6-65 2024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资金流出项	发行人资金流入项
中交地产宜兴有限公司	10,600.00	-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	768,000.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48,634.54

2023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表 6-66 2023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资金流出项	发行人资金流入项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807.78	-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496.47	-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51,023.49	-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068.58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
中交城市投资（临沂）有限公司	9,200.00	-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	388,400.00

## 7. 关联方担保

###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形。

## (2)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主要如下：

表 6-67 2025 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b>货币资金</b>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54,062.93
<b>合计</b>	<b>154,062.93</b>
<b>应收账款</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382.07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12.76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208.42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4,968.69
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4,349.77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854.64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964.91
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702.2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381.80
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903.97
其他关联方	98,850.24
<b>合计</b>	<b>269,479.50</b>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b>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419.91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8.81
其他关联方	2,069.29
<b>合计</b>	<b>27,588.00</b>
<b>应收票据</b>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
中交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6.0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0.35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b>合计</b>	<b>206.35</b>
<b>应收款项融资</b>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3.00
中交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b>合计</b>	<b>63.00</b>
<b>预付款项</b>	
上海航道物流有限公司	3,694.00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3,167.98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586.57
中交印尼工业有限公司	621.49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494.19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40
中交华东物资有限公司	389.77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79.28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96.9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43
其他关联方	368.32
<b>合计</b>	<b>11,095.01</b>
<b>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6,198.62
<b>合计</b>	<b>106,198.62</b>
<b>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b>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549.98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91,564.14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113.54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270.73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35,709.13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530.29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2,402.2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662.60
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853.82
其他关联方	310,926.94
<b>合计</b>	<b>777,583.39</b>
<b>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b>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404.58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5.49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103.09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1.80
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5.12
其他关联方	9,742.13
<b>合计</b>	<b>10,842.21</b>
<b>合同资产</b>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257.1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7,434.22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9,718.9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2,164.23

中国港湾沙特有限责任公司	38,385.55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510.88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29,002.98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24,395.04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7,919.28
其他关联方	243,612.08
<b>合计</b>	<b>660,400.33</b>
<b>合同资产减值准备</b>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28.7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89.69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4.4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77.53
中国港湾沙特有限责任公司	253.34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4.57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90.83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61.01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8.27
其他关联方	15,250.34
<b>合计</b>	<b>17,978.68</b>
<b>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b>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396.73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4,634.6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432.55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517.09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2,028.60
中交高新（常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756.21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325.87
中交汕头道路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272.77
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927.28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27.95
其他关联方	140,291.73
<b>合计</b>	<b>339,411.42</b>
<b>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b>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94.59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5.61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26
其他关联方	191.90
<b>合计</b>	<b>660.37</b>
<b>其他非流动资产（含一年内到期）：</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8,866.59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9,809.58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979.79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836.36
中交汕头道路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325.98
中交湖州南浔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240.84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印尼工程公司	11,076.53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9,750.43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379.64
其他关联方	118,029.66
<b>合计</b>	<b>509,295.40</b>
<b>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6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51
广东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1.91
其他关联方	123.37
<b>合计</b>	<b>204.42</b>
<b>短期借款</b>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455,521.90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b>合计</b>	<b>455,521.90</b>
<b>应付账款</b>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46,630.39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24,589.77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60.75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54.69
中交华东物资有限公司	9,559.18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8.22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659.05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6,569.49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251.69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73.16
其他关联方	81,701.50
<b>合计</b>	<b>224,097.89</b>
<b>应付票据</b>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6,356.78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289.73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27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233.00
中交西南物资有限公司	10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b>合计</b>	<b>7,249.50</b>
<b>合同负债</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924.91
辽宁中交秦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890.88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15.12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90.31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4,685.39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99.75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89.01
中交（连云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24.88
中国港湾（巴布亚新几内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5.31
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406.00
其他关联方	11,316.51
<b>合计</b>	<b>134,368.07</b>
<b>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b>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478.54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092.37
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240.6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621.79
中交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3,700.00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12,957.00
中国港湾（科特迪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94.93
三亚棠华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港湾沙特有限责任公司	4,561.77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
其他关联方	12,436.30
<b>合计</b>	<b>209,283.32</b>
<b>长期应付款</b>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678.3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501.25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4,422.03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23.90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06.04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532.75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402.1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4.75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4.92
中交华东物资有限公司	953.38
其他关联方	5,251.17
<b>合计</b>	<b>140,700.66</b>

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主要如下：

**表6-68 2024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b>货币资金</b>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279,393.55
<b>合计</b>	<b>279,393.55</b>
<b>应收账款</b>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259.8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1,479.08
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4,729.7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29.09
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71.9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3,673.88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9,718.41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567.65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428.94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866.41
其他	93,073.16
<b>合计</b>	<b>250,098.21</b>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b>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359.57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3.15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56.70
其他	833.94
<b>合计</b>	<b>24,313.36</b>
<b>应收票据</b>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30
<b>合计</b>	<b>6.30</b>
<b>应收款项融资</b>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394.5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64.59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89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371.78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56.24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10.00
中交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15.34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5.00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2.40
其他	0.019636
<b>合计</b>	<b>5,367.78</b>
<b>预付款项</b>	
中交上海航道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3,466.58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1,829.0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451.10
中交华东物资有限公司	1,291.57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140.18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2.74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213.1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43
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7.94
其他	89.96
<b>合计</b>	<b>10,708.70</b>
<b>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861.62
<b>合计</b>	<b>16,861.62</b>
<b>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b>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289.69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506.14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63,924.85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031.9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590.03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1,462.79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26,517.93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52.9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2,766.11
其他	245,119.92
<b>合计</b>	<b>667,062.30</b>
<b>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b>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2.72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78.99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6.30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2,157.92
其他	2,937.03
<b>合计</b>	<b>6,012.96</b>
<b>合同资产</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0,020.25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7,231.69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0,653.13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31,529.68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836.69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96.9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584.89
中国港湾沙特阿拉伯有限责任公司	28,521.84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27,565.69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4,126.98
其他	175,053.74
<b>合计</b>	<b>556,221.54</b>
<b>合同资产减值准备</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40.58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3.7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68.06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207.50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0.12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1.3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5.26
中国港湾沙特阿拉伯有限责任公司	188.24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81.93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59.24

其他	1,073.45
<b>合计</b>	<b>3,579.49</b>
<b>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b>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4,634.64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30,276.9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558.01
中交（百色）北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196.9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255.21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517.09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2,468.42
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678.46
中交汕头道路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108.57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27.95
其他	128,822.78
<b>合计</b>	<b>331,345.00</b>
<b>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b>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94.59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99.83
中交（百色）北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3.10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5.61
广东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2.29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26
其他	161.16
<b>合计</b>	<b>1,064.84</b>
<b>其他非流动资产：</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3,691.00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393.4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87.05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464.00
中交汕头道路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325.98
中交湖州南浔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930.71
中交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19.77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9,042.93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7,398.7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504.35
其他	92,187.16
<b>合计</b>	<b>503,445.19</b>
<b>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b>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43.91
其他	48.89
<b>合计</b>	<b>192.80</b>
<b>短期借款</b>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458,381.67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389.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b>合计</b>	<b>459,770.67</b>
<b>应付账款</b>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60,929.11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25,053.34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343.48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56.79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8,781.19
南通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659.05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598.81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7,038.9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16.19
中交华东物资有限公司	6,585.42
其他	85,967.00
<b>合计</b>	<b>260,629.35</b>
<b>应付票据</b>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900.00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550.00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99.37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b>合计</b>	<b>11,849.37</b>
<b>合同负债</b>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297.1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221.01
广西南宁城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172.95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58.53
菲律宾有限责任公司	3,058.04
中交高新（常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4.71
吉林省东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3.95
中交（连云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24.88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53.53
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406.00
其他	9,286.21
<b>合计</b>	<b>44,646.98</b>
<b>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b>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543.54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949.25
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3,775.3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398.70
中交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5,200.00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417.97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28.11
洋浦和美雅居实业有限公司	3,824.11

中国港湾沙特阿拉伯有限责任公司	3,697.05
中国港湾（科特迪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24.81
其他	17,569.19
<b>合计</b>	<b>204,828.06</b>
<b>长期应付款</b>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678.3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4,362.53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4,240.77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23.7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41.89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402.1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4.75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50.69
中交集团智慧研究院	640.44
天津三岛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480.75
其他	3,834.16
<b>合计</b>	<b>136,930.20</b>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主要如下：

**表 6-69 2023 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b>货币资金</b>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27,079.78
<b>合计</b>	<b>27,079.78</b>
<b>应收账款</b>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480.7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1,967.24
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5,827.2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3,299.70
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09.93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1,907.0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97.98
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5,331.10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694.10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667.93
其他	85,580.87
<b>合计</b>	<b>226,063.81</b>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2.58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0.92
其他	2,404.96
<b>合计</b>	<b>22,908.46</b>
<b>应收票据</b>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37

<b>合计</b>	<b>5.37</b>
<b>应收款项融资</b>	
中交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2.68
<b>合计</b>	<b>682.68</b>
<b>预付款项</b>	
中交上海航道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3,799.95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2,002.37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595.39
中交四航局江门航通船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6.20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2.74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80.00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4.00
中交印尼工业有限公司	223.75
其他	873.14
<b>合计</b>	<b>11,817.56</b>
<b>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2,108.10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501.11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7,536.04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49,769.41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325.06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841.28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6,737.62
中国港湾（科特迪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775.56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3,587.73
中交城市投资（临沂）有限公司	12,995.17
其他	186,183.49
<b>合计</b>	<b>702,360.56</b>
<b>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b>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2.92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39.35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7.59
其他	4,758.40
<b>合计</b>	<b>5,188.26</b>
<b>合同资产</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3,816.40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9,823.3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7,376.06
中国港湾沙特阿拉伯有限责任公司	26,979.36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26,442.83
中国港湾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14,106.92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647.21
其他	121,631.50
<b>合计</b>	<b>401,823.62</b>
<b>合同资产减值准备</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53.19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6.8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46.68
中国港湾沙特阿拉伯有限责任公司	178.06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74.52
中国港湾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93.11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6.87
其他	612.85
<b>合计</b>	<b>2,462.12</b>
<b>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b>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4,634.6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103.73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24,821.01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22,576.57
中交汕头道路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777.58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8,501.59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087.11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325.26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453.53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8,596.67
其他	112,803.98
<b>合计</b>	<b>313,681.67</b>
<b>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b>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94.59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63.82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149.01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22.11
其他	276.44
<b>合计</b>	<b>1,005.96</b>
<b>其他非流动资产（含一年内到期）</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80,164.86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254.96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21,805.0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691.30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247.00
中交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19.77
中交湖州南浔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564.55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8,789.53
中交汕头道路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972.09
中交汕头城市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263.89
其他	87,167.18
<b>合计</b>	<b>522,740.14</b>
<b>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b>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43.91
其他	194.27
<b>合计</b>	<b>338.18</b>

<b>短期借款</b>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298,263.61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4,726.6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0.22
<b>合计</b>	<b>313,390.53</b>
<b>应付账款</b>	
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4,936.33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60,138.38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258.30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8,934.78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879.23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9,977.69
南通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659.05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645.6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17.68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8,606.35
其他	82,539.81
<b>合计</b>	<b>445,193.25</b>
<b>应付票据</b>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439.36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66.79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607.30
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6
<b>合计</b>	<b>2,363.51</b>
<b>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b>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482.81
中国港湾沙特阿拉伯有限责任公司	17,078.97
中交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5,200.00
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674.17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15.56
中国港湾巴拿马有限公司	6,059.7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799.84
中交天航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47.45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417.1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99.56
其他	8,419.99
<b>合计</b>	<b>144,195.25</b>
<b>合同负债</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421.27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90.89
吉林省东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93.5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21.22
中交高新（常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207.4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876.25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61.73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印尼工程公司	1,553.99

中交（连云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61.52
其他	9,934.22
<b>合计</b>	<b>50,222.04</b>
<b>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b>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635.0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416.0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341.90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402.1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53.98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57.94
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9.5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66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公司	238.48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23.65
其他	1,631.56
<b>合计</b>	<b>131,328.82</b>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 1. 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2年，中国交建制定并印发了《中国交建股份有限公司A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交股董办字[2012]330号），用于规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2013年5月，中国交建向其所属各有关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连）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交股董办发[2013]299号），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根据中国交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涉及中国交建关联方（不含中国交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1)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中国交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确定为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时，在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之前，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交建法律部门进行实质性判断，如确定为关联交易，则需报送中国交建董事会办公室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 中国交建董事会审查。中国交建董事会在收到关于关联交易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向中国交建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除非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否则提交中国交建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需要事先获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认可。如该项关联交易为与中国交建董事或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其他企业进行的，中国交建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表决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

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中国交建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中国交建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国交建董事会须按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根据中国交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或中国交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中国交建董事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执行。关联交易经履行相关批准程序通过后，中国交建应与关联人签订有关关联交易的书面协议（或合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5)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中国交建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中国交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涉及与中国交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一般可不报中国交建董事会审查和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发行人与中国交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一般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按照中国交建内部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应交易内容及金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有关规定执行。

## 2. 定价机制

发行人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在审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性时，发行人须考虑以下因素：

1)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发行人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发行人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发行人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发行人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2)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3)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发行人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

**(二) 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如下（重大诉讼、仲裁系指发行人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损失可能达到 5,0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一航局一公司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3,056.76 万元及利息、损失 5,546.74 万元	一审程序
2	一航局二公司	山东金港港务有限公司	5,247.47 万元及利息、律师 费	一审程序
3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一航局五公司	5,946.15 万元及利息	一审程序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涉案金额未超过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净资产 5% 以上，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102.6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0.41%，占净资产比例为 48.97%。

表 6-70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1	0.4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住房基金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31	9.97%	长期借款质押
<b>合计</b>	<b>102.62</b>	<b>10.41%</b>	—

**九、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0 万元。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成功注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成功注册 10 亿元中期票据。未来发行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情况、债券市场情况进行上述债券发行。

## 第七章 发行人信用评级和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

####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公司投资类项目数量多，面临投融资及管控压力，需关注运营及回款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 PPP 项目共计 44 个，其中，非并表 PPP 项目 33 个，需关注公司非并表 PPP 项目投融资及管控压力；公司并表的 11 个 PPP 项目中 8 个项目已经进入运营期，需关注并表 PPP 项目运营及回款情况。

公司合同资产、应收类款项和 PPP 项目款项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对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形成一定压力。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应收类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和 PPP 项目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70.43%，对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形成一定压力。

全部债务规模持续增长，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如考虑永续债，公司债务负担略重。2022 年以来，公司全部债务持续增长，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较 2024 年底增长 28.25%至 225.66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 144.69 亿元，占全部债务的比重为 64.12%；现金短期债务比为 0.47 倍。如将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永续债务调整入全部债务，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82.67%和 62.01%，债务负担略重。

海外业务存在政治、经济和汇率风险。2022—2024 年，公司海外新签合同额持续增长，保持较大规模，项目主要分布在中东、东南亚及非洲等地区，存在政治、经济及汇率风险。

#### (三) 跟踪评级安排

联合资信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发行人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国内多家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311.0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12.06 亿元。

表 公司 2026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已使用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	216.05	101.86	114.19
2	中国建设银行	181.73	92.49	89.24
3	财务公司	130.00	76.45	53.55
4	交通银行	107.63	78.08	29.55
5	中国银行	70.38	41.60	28.77
6	中国工商银行	56.33	28.89	27.45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7.50	36.65	20.85
8	招商银行	54.80	35.88	18.92
9	兴业银行	31.80	16.42	15.38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2.20	17.02	15.18
11	中信银行	33.60	18.48	15.12
12	中国进出口银行	64.00	49.51	14.49
13	中国民生银行	28.40	15.28	13.12
14	中国光大银行	51.50	39.42	12.08
15	城市商业银行	42.00	32.45	9.55
16	广发银行	30.00	21.67	8.33
17	华夏银行	35.00	27.93	7.07
18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29.70	27.02	2.68
19	平安银行	25.00	22.69	2.31
20	浙商银行	19.00	17.81	1.19
21	(香港及其他地区) 各银行	3.46	3.46	0.00
2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00
23	新韩银行	1.00	1.00	0.00
合计		<b>1,311.08</b>	<b>812.06</b>	<b>499.02</b>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银行整体授信未发生下降。

## (二) 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违约记录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未出现不良信贷信息和欠息信息等不良记录。

## (三) 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发行、偿还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不含资产证券化产品）34 只，发行规模 360.5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82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8.50 亿元（含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含资产证券化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一航 YK05	发行人本部	2026/4/15	2029/4/15	3+N	10	1.97	10
2	一航 YK04	发行人本部	2025/12/10	2028/12/10	3+N	4	2.37	4
3	一航 YK03	发行人本部	2024/8/20	2027/8/20	3+N	9.5	2.19	9.5
4	一航 YK02	发行人本部	2024/7/25	2027/7/25	3+N	10	2.15	10
5	23 一航 Y1	发行人本部	2023/10/30	2026/10/30	3+N	10	3.4	10
6	一航 YV01	发行人本部	2023/7/24	2026/7/24	3+N	10	3.23	10
	<b>公司债小计</b>							<b>53.50</b>
7	24 中交一航 MTN001	发行人本部	2024-09-29	2029-09-29	3+2	10.00	2.30	10.00
8	26 中交一航 SCP001(科创债)	发行人本部	2026-01-16	2026-10-13	0.75	10.00	1.59	10.00
9	26 中交一航 SCP002(科创债)	发行人本部	2026-03-20	2026-12-15	0.7397	5.00	1.59	5.00
	<b>合计</b>					<b>78.50</b>		<b>78.50</b>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3.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金融服务应当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本期长期限含权债务融资工具属于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 （二）同意征集程序

-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

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 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 **(四) 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资金管理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沈德

职位：总会计师

联系电话：13910006906

电子信箱：yhjzjzx@163.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 8 号楼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当期募集说明书；
2. 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3. 当期法律意见书；
4.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杨润琴

联系方式: 022-23526678-222101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与保定道交口兴业银行大厦投资银行部

邮箱: [yangrunqin@cib.com.cn](mailto:yangrunqin@ci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yangrunqin@cib.com.cn 或寄送至天津

市和平区建设路与保定道交口兴业银行大厦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

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 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 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 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 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 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 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 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 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 本章所称“以上”, 包括本数, “超过”不包含本数; 所称“净资产”, 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 所称“披露”, 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 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 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

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四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机构

### 一、发行人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 8#楼

法定代表人：万军杰

联系人：叶波

联系地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 8#楼

电话：022-25600500

传真：022-25600524

邮政编码：300461

### 二、承销团

#### (一) 牵头主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付秋男、杨润琴、潘越

联系电话：010-89926619-103317、022-23526678-222101

传真：010-85230122

#### (二) 联席主承销商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陈南西

电话：010-66635922

传真：010-65559220

### 三、信用评级机构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贾华超

电话：17888808728

传真：010-85679228

### 四、审计机构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杨荣华、管云鸿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宏林

电话：13366123960

传真：81922501

#### **五、发行人律师**

#####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负责人：韦祎

联系人：许晨

联系电话：022-85586588

传真：022-85586677

####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付秋男、杨润琴、潘越

联系电话：010-89926619-103317、022-23526678-222101

传真：010-8523012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超过 1%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1. 关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23 号）；
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3.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4.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5.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 8#楼

法定代表人：万军杰

联系人：叶波

电话：022-25600500

传真：022-25600524

邮政编码：30046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兴业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付秋男、杨润琴、潘越

联系电话：010-89926619-103317、022-23526678-222101

邮政编码：100000

###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